CASABLANCA®

HOME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223



爱生活 爱未来

大中华地区床上用品的领导企业

二零一二年年报

CASABLANCA® HOME　Casa Calvin　ELLE DECO　CENTA-STAR® the bed & bath company　TRUSSARDI

目錄



集团分销网络 2

财务摘要及概要 4

主席报告 6

卡撒天娇集团矢志成为世界领先品牌的家用纺织品企业集团。秉持「时尚、创意、功能」为特色的产品设计理念，我们目标是以合理的价格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床上用品，为客户创造舒心、闲适的睡眠环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随着中国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加上国民健康意识的日益增强，高端及顶级品牌床上用品市场具备更佳的发展潜力。目前高度分散的床上用品市场将出现整合，本集团将迎来更佳的发展机遇。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0

董事会报告 23

企业管治报告 33

独立核数师报告 42

综合全面收益表 44

综合财务状况表 45

综合权益变动表 47

综合现金流量表 49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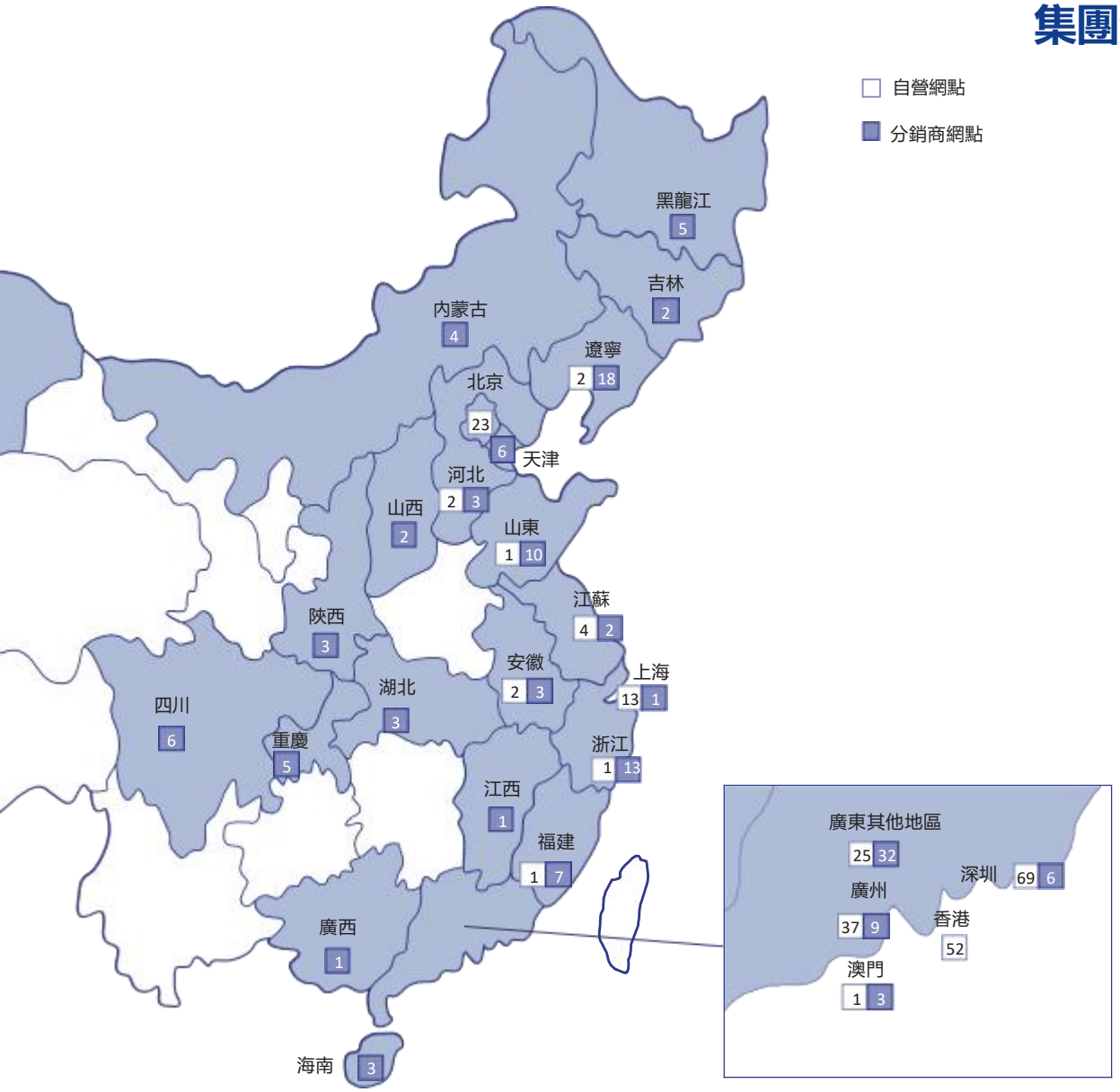
公司资料 108

关于卡撒天娇

卡撒天娇集团于 1993 年在香港成立，主要以旗下自创品牌「卡撒天娇」及「卡撒 · 珂芬」从事各种床上用品的设计、生产、分销及零售，尤其专注高端及顶级床上用品市场。本集团产品主要分为三个种类，包括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以及家居用品。现时集团乃中港两地品牌床上用品的领先企业之一。



集團分銷網絡


自營網點
分銷商網點
黑龍江
5
吉林
2
內蒙古
4
遼寧
2
18
北京
23
6
天津
河北
2
3
山西
2
山東
1
10
江蘇
4
2
陝西
3
安徽
2
3
上海
13
1
湖北
3
四川
6
重慶
5
浙江
1
13
江西
1
福建
1
7
廣西
1
海南
3
廣東其他地區
25
32
深圳
69
6
廣州
37
9
香港
52
澳門
1
3





382 **个网点**(1)，遍布大中华地区(2)
82个经济发达城市

312 **个专柜**，均设于知名
百货公司

233 **个自营网点**位于香港、
澳门及中国一线城市



88 **个网点**于2012年新开业
(其中11个位于香港，77个位于中国)

(1) 网点指销售网点
(2) 该地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及澳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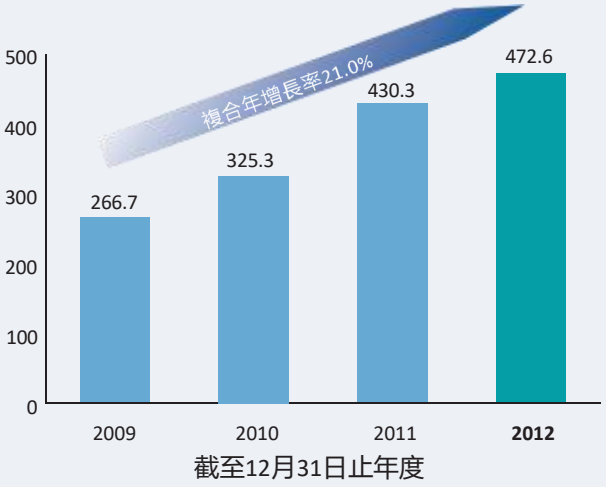




财务摘要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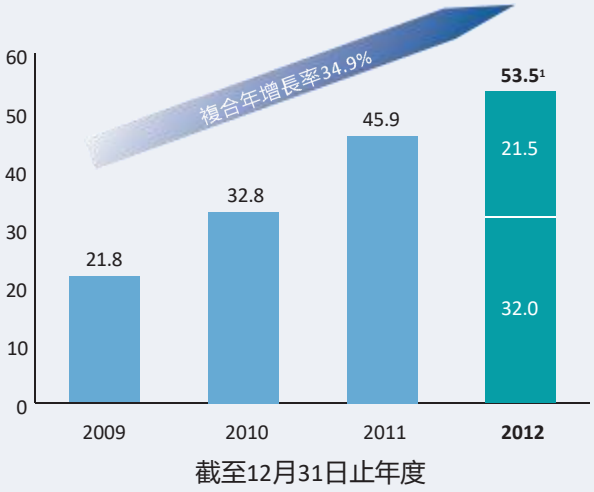
收入

港币百万元



年内溢利

港币百万元



综合业绩[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收入	**472,593**	430,263	325,284	266,667
毛利	**292,082**	253,749	198,394	144,184
EBITDA[3]	**71,154**	55,743	39,626	26,135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溢利[1]	**32,019**	45,864	32,830	21,775

附注：

1. 倘上市费用港币21.5百万元不计入2012年账目，则2012年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经调整溢利将为港币53.5百万元。

2. 本集团于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综合业绩概要摘录自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刊发的招股章程。该概要乃假定本集团的现有架构于该等财政年度一直存续而编制。

3. EBITDA代表扣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的盈利，及指毛利减销售及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并已加回行政开支所包含的折旧、摊销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开支）。

综合资产及负债[1]

	于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总资产	**500,951**	362,905	271,749	195,867
负债总额	**229,102**	201,874	154,285	111,001
权益总额	**271,849**	161,031	117,464	84,866
银行借贷总额	**95,858**	57,395	35,326	3,271
银行结余及现金	**137,774**	107,050	60,796	49,815
现金净额[2]	**41,916**	49,655	25,470	46,544

主要财务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毛利率	**61.8%**	59.0%	61.0%	54.1%
EBITDA利润率	**15.1%**	13.0%	12.2%	9.8%
纯利率[3]	**6.8%**	10.7%	10.1%	8.2%
资产回报率[3]	**6.4%**	12.6%	12.1%	11.1%
资本回报率[3]	**11.8%**	28.5%	27.9%	25.7%
盈利对利息倍数[4]	**103.0**	67.2	69.9	66.7
流动比率	**1.7**	1.4	1.3	1.3
速动比率	**1.3**	1.0	0.8	1.0
资产负债比率[5]	**35.3%**	35.6%	30.1%	3.9%
存货周转天数（天）	**165.5**	155.5	147.9	104.2
贸易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天）	**65.2**	54.7	54.5	50.3
贸易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天）	**103.9**	82.6	83.7	73.1

附注：

1. 于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综合资产及负债概要摘录自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刊发的招股章程。该概要乃假定本集团的现有架构于该等财政年度一直存续而编制。
2. 现金净额指银行结余及现金减银行借贷总额。
3. 倘上市费用港币21.5百万元不计入2012年账目，则2012年本公司拥有人应占经调整年内溢利、纯利率、资产回报率及资本回报率将分别为港币53.5百万元、11.3%、10.7%及19.7%。
4. 盈利对利息倍数乃按EBITDA除以融资成本计算。
5. 资产负债比率按银行借贷总额除以权益总额并乘以100%计算。

主席報告

我們的宗旨

卡撒天嬌集團矢志成為世界領先品牌的家用紡織品企業集團。秉持「時尚、創意、功能」為特色的產品設計理念，我們目標是以合理的價格為消費者提供優質床上用品，為客戶創造舒心、閒適的睡眠環境。

致各位股东：

本人欣然向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呈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于2012年成功上市后之首份年度报告。

2012年乃本集团成立20周年志庆，标志着本集团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成立以来集团一直专注于在大中华地区从事高端及顶级床上用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业务。多年来本集团的自创品牌卡撒天娇和卡撒·珂芬不断发扬光大，不仅成为香港及澳门的高端及顶级床上用品市场的其中两个最佳品牌，并跻身于中国高端及顶级床上用品市场的十大品牌。截至2012年底，本集团已建立一个遍布大中华地区经济最发达的大中型城市的广阔分销网络，尤以高档百货公司专柜为主，此乃本集团占据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之一。

受惠于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提升及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以及中国人民对于进一步改善生活质素的需求，床上用品市场保持了增长势头。作为业内的龙头企业，本集团于2012年的收入及溢利均实现持续增长。

鉴于本集团于2012年年底上市，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不派发2012年度之末期股息。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逐步复甦，中国经济亦有望保持持续增长。随着中国人均收入的持续提升及国民健康意识的日益增强，本集团预计高端及顶级床上用品市场将具有更佳的发展潜力。

本集团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为本集团在大中华地区进一步拓展业务奠定了稳健的发展基础。本集团将竭力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价格合理、质量上乘及设计时尚的床上用品，并继续为股东创造理想的回报。本集团未来发展的主要策略包括：

1. 继续增加销售网点数目，并探索电子商贸等新型销售渠道，借以扩大本集团的市场份额；

2. 采用多品牌策略，务求更适切地满足不同细分市场消费者的需要；

3. 加强品牌营销及宣传活动，以提高本集团自创品牌的知名度；

4. 优化本集团的基础设施，包括提升本集团产能、物流处理能力及信息科技设备。

本人谨代表董事会，对本公司的尊贵客户、商业伙伴和全体股东一直以来的支持致以衷心谢意，并对管理层及员工为本集团年内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感谢。

主席
郑斯坚
香港，2013年3月2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隨著中國人均收入和消費水平的持續提升， 加上國民健康意識的日益增強， 高端及頂級品牌床上用品市場具備更佳的發展潛力。目前高度分散的床上用品市場將出現整合， 本集團將迎來更佳的發展機遇。

概览

2012年乃本集团成立20周年志庆， 标志着本集团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有赖本集团全体同寅的不懈努力及贡献， 以及股东及投资者的支持，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上市日期」）在联交所成功上市（「上市」）。

我们欣然宣布本公司于上市后的首份年度业绩。本集团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由2011年的港币430.3百万元增长9.8%至2012年的港币472.6百万元；于2012年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录得港币32.0百万元， 倘不计及2012年的上市费用港币21.5百万元，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录得港币53.5百万元， 较2011年增长16.6%。于2012年， EBITDA录得港币71.2百万元， 较2011年的港币55.7百万元增长27.8%。

业务回顾

2012年， 由于美国经济复甦步伐缓慢， 欧洲债务危机持续， 令全球经济形势严峻并充斥不明朗因素。即使在作为全球增长动力的中国市场， 经济增长也随之明显放缓， 消费信心亦受到影响。总体而言， 中国经济优胜于其他经济体表现。2012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按年增长7.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名义增长14.7%，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9.6%。

受惠于中国经济持续增长、人均收入水平持续提升及城镇化的不断推进， 以及中国人民对于改善生活质素之需求， 床上用品市场依然保持增长势头。由于海外产品纷纷进驻中国市场寻求增长空间， 国内主要品牌透过价格竞争积极拓展销售网络， 电子商贸对传统销售渠道形成冲击， 因而令整个行业竞争加剧。业内企业均面临网络拓展成本和存货成本的上升压力。

持续扩充销售网络

本集团于2012年取得理想表现，主要有赖我们将销售网络扩大至382个网点（2011年：346个网点）。我们的网络扩展策略采取平衡发展方式，结合由我们在香港及中国一线城市的自营网点，与分销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在二、三线城市经营的其他网点，让我们能够全面而快速渗透中国床上用品市场，直接面对目标客户，随消费者喜好的改变作出迅速回应及把握市场的新商机。

于2012年12月31日，我们的销售网络遍布大中华地区25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82个城市，涵盖合共233个自营网点及由分销商经营的149个网点。于2012年期间，本集团新开设88个网点，其中香港11个，中国内地77个。百货公司专柜依然是我们销售渠道的最主要方式，同时华南地区的专卖店迅速增加。

销售网点一览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自营网点			分销商网点			
	专柜	专卖店	小计	专柜	专卖店	小计	总数
香港及澳门合计	39	14	53	1	2	3	**56**
中国							
华南[1]	120	11	131	14	37	51	**182**
华北[2]	25	–	25	15	0	15	**40**
华东[3]	22	–	22	33	4	37	**59**
东北[4]	2	–	2	24	1	25	**27**
西南[5]	–	–	–	11	–	11	**11**
华中[6]	–	–	–	2	1	3	**3**
西北[7]	–	–	–	4	–	4	**4**
中国小计	169	11	180	103	43	146	**326**
合计	**208**	**25**	**233**	**104**	**45**	**149**	**382**

附注：

(1) 「华南」包括广西、广东及海南。

(2) 「华北」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北京及内蒙古。

(3) 「华东」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江西及福建。

(4) 「东北」包括黑龙江、辽宁及吉林。

(5) 「西南」包括四川、贵州、西藏、云南及重庆。

(6) 「华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7) 「西北」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及新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采取多品牌战略

本集团采取多品牌战略，以满足不同细分市场的消费者需求。除本集团的自创品牌「卡撒天娇」及「卡撒．珂芬」外，本集团与法国著名时尚品牌「Elle Deco」续签授权合约，于2012-2017年期间拥有品牌于中国、香港及澳门的独家代理权。于2012年，本集团在中国、香港及澳门销售的其他国际品牌（包括「Tru Trussardi」、「Home Concept」、「Move」及「Centa Star」）产品亦录得理想销售业绩。就针对儿童市场的产品，除流行的Disney卡通人物外，本集团于回顾期间亦引入若干本土品牌如「B Duck」。

于2012年期间，本集团自创品牌包括核心品牌「卡撒天娇」及「卡撒．珂芬」之销售持续增长，营业额由2011年的港币368.3百万元增长6.0%至本年度的港币390.3百万元。本集团的授权品牌的合并营业额由2011年的港币62.0百万元增长32.9%至本年度的港币82.3百万元。

加强市场及品牌推广活动

为提高本集团核心品牌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团于2012年举办了一系列宣传活动，当中包括在家纺和时装杂志刊登平面广告，在公共巴士、港铁车厢及月台投放户外广告，在深圳机场和中港过境通道投放电视荧幕广告，以及在网络媒体投放网络广告等，以配合本集团的销售活动及提升本集团的品牌曝光率。

提升生产设施

为配合本集团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及为本集团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集团在中国广东省惠州东江高新产业园购置约87,0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用于兴建新生产基地。本集团在惠州的新生产设施于2012年初开始建设，总体进展顺利。惠州生产基地一期（「惠州生产基地」）建筑面积约42,000平方米，于2012年12月31日基本完成。目前，本集团正在进行旧厂设备搬迁、新设备安装调试和新厂工人招聘工作，预计新生产基地可于2013年上半年投产。由于部分厂房设计更改及施工工程进度受阴雨天气影响，惠州生产基地总体投资预算由原来的港币128.3百万元增加至港币170.0百万元。该项目投资全部通过本集团内部资源和银行贷款拨付。

在惠州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后，本集团将致力提升整体产能和物流处理能力，这将为业务增长提供强大后盾。同时，本集团将继续维持部分产品采用外包加工方式，以在设备投资和产品生产成本方面取得平衡。

前景

展望未来，世界经济逐步回复景气，中国经济亦可望保持增长，相信2013年中国经济形势总体将优于2012年。同时，市场预测2013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幅将达到8.5%，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率将回升至15.5%。中国政府提出至2020年前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倍增的目标，将提高国内消费作为拉动经济发展的

主要手段，并将持续推动城镇一体化。此外，中国人口依然处于结婚和生育的高峰期，本集团相信国内零售市场将可保持稳健发展。以上各项因素均是带动床上用品市场持续发展的基本因素。随着中国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加上国民健康意识的日益增强，以及中产消费群不断扩大，本集团预期高端及顶级品牌床上用品市场具有更高的发展潜力。目前高度分散的床上用品市场将出现整合，本集团将迎来更佳的发展机会。

本集团将继续进行网络扩张，并不断提升核心市场营运效率。香港及澳门仍是本集团的最重要市场。即使零售市场竞争加剧，我们仍期望在该区实现稳定增长。同时，本集团将一如以往，致力拓展国内业务发展，以捕捉中国经济增长所带来的庞大商机。本集团计划继续以务实的步伐，重点拓展中国的销售网络。同时，本集团将调整销售网络的结构，对于第三方零售商表现未如理想但具有发展潜力的国内主要城市，本集团将增加自营网点的比例，以提升本集团在该等市场的营运规模及效益。除传统零售渠道外，本集团还将积极探索电子商贸等崭新销售渠道和拓展商业用户市场。

本集团认为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是零售品牌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本集团将加强广告宣传，以提高本集团自创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尤其在中国市场的知名度。除继续在平面媒体和公共交通工具上刊登本集团产品广告外，本集团正在制订一系列新的宣传措施，包括微电影等形式，以在该市场提高消费者对本集团自创品牌的认知度。

为配合本集团的多品牌策略，在进一步提升本集团自创品牌市场份额的同时，本集团将引进更多的床上用品国际品牌，以满足不同细分市场的消费者需要，并拉动本集团的同店销售增长。

本集团将改善生产设施，以满足日益扩大的销售规模和管理需要。本集团的惠州生产基地于2013年投入使用后，将大大提升本集团的生产能力和物流处理能力。本集团所有自营网点将于2014年底前逐步完成装设POS系统，以提供及时准确的销售信息，提升本集团的营运效率。

在充满挑战的经济环境下，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有赖全体员工的努力和贡献，发挥团队精神，同心协力达到营运目标。我们未来将投放更多资源，支持我们的员工提升专业技能。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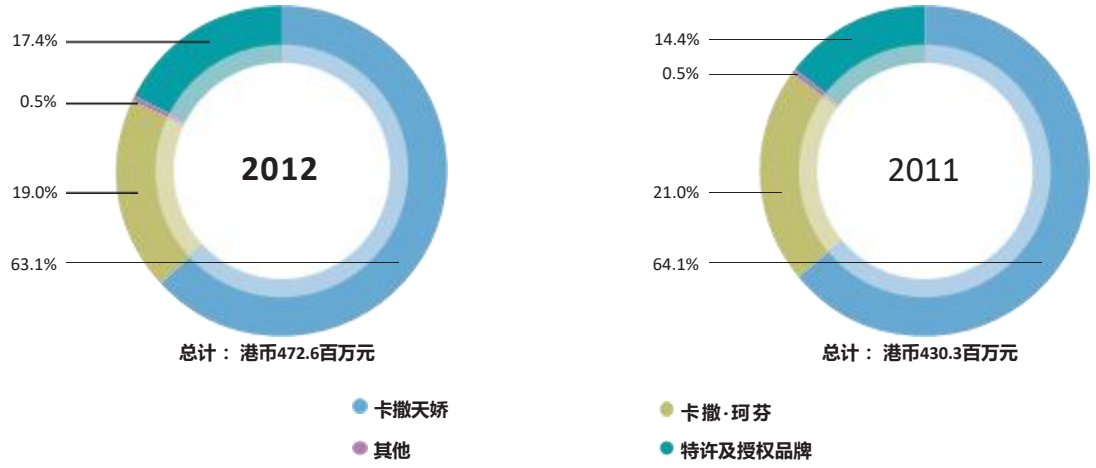
本集团管理团队将利用其丰富经验，努力实施以上发展策略及措施，尽力发挥本集团的竞争优势，寻找促使本集团快速发展的各项机遇。本集团将秉承「时尚、创意、功能」为特色的设计理念，竭力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价格合理、质量上乘、设计时尚的床上用品。我们深信本集团将能够在中国极具潜力的床上用品市场中稳健发展，并持续为股东带来理想回报。

财务回顾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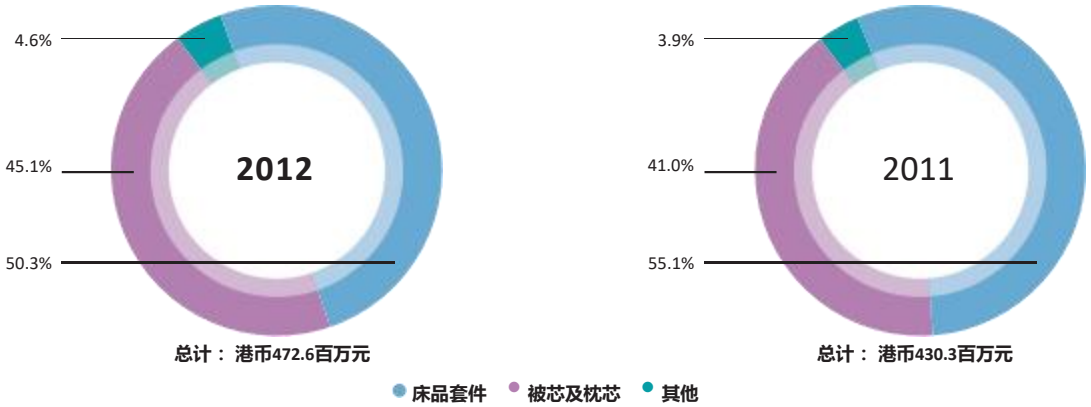
于2012年，本集团录得收入港币472.6百万元（2011年：港币430.3百万元），较2011年增长9.8%。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i)消费者对本公司产品需求增加，及(ii)本公司产品于中国的销售额增加所致。

按品牌划分的收入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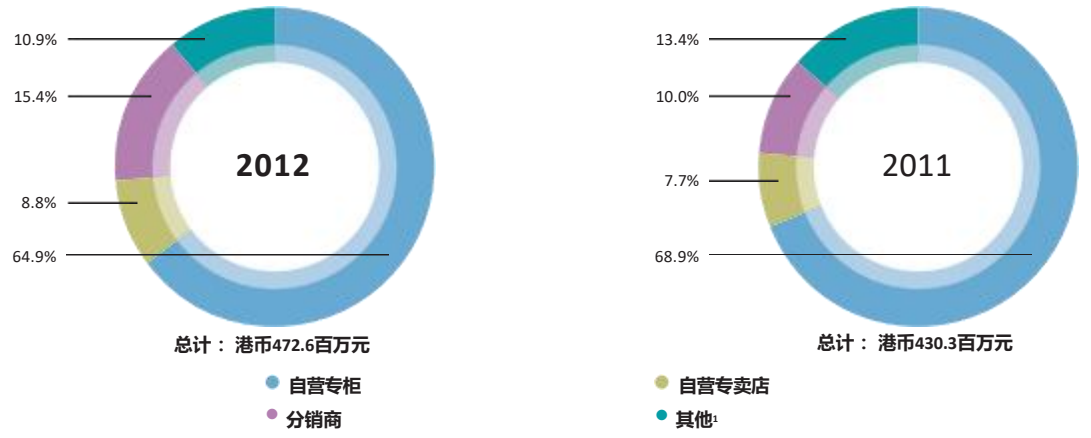
卡撒天娇及卡撒·珂芬是我们的主要自创品牌。我们的自创品牌的销售额在2012年保持持续上升趋势，增加6.0%至港币390.3百万元（2011年：港币368.3百万元）。于2012年，我们的特许及授权品牌销售额增加32.9%至港币82.3百万元（2011年：港币62.0百万元）。

按产品划分的收入明细：



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是本集团的主要产品 。于2012年， 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分别为港币237.8百万元（2011年： 港币237.3百万元）及港币213.0百万元（2011年： 港币176.4百万元）。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增加20.8%， 主要是由于销售组合转变及2012年寒冷天气时期较长所致 。

按渠道划分的收入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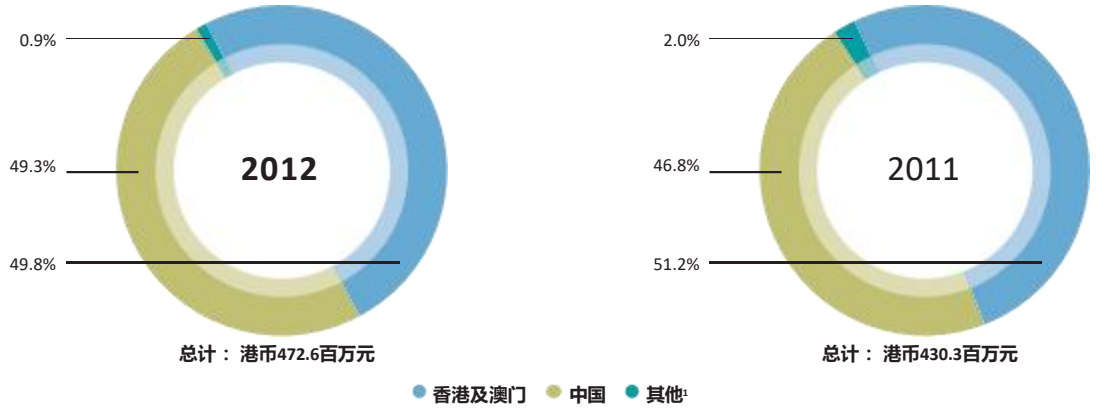


附注：

(1) 「其他」包括对香港及中国的批发客户的销售额以及对海外市场的出口额 。

于2012年， 自营零售额（包括专柜及专卖店）合计为港币348.2百万元（2011年： 港币329.7百万元），占总收入的73.7%， 较2011年增加5.6% 。于2012年， 分销业务大幅增加69.4%至港币72.9百万元（2011年： 港币43.0百万元）。2012年分销业务营业额增加乃主要是由于来自分销商的销售额持续增加所致 。于2012年， 其他业务销售额为港币51.5百万元（2011年： 港币57.5百万元），下降10.5%， 主要是由于全球经济低迷导致对海外市场出口销售减少所致 。

按地区划分的收入明细：



附注：

(1) 「其他」包括向除香港 、澳门及中国以外地区的销售 。

于2012年， 来自香港及澳门 、中国及其他地区的收入分别为港币235.3百万元（2011年： 港币220.5百万元）、港币233.0百万元（2011年： 港币201.0百万元）及港币4.3百万元（2011年： 港币8.8百万元）。来自香港及澳门的收入录得6.7%之稳定增长 。由于2012年中国销售网络扩大， 来自中国的收入按年取得15.9%增长 。2012年来自其他地区的收入下降51. 1%， 则是由于全球经济低迷导致对海外市场的出口销售减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于2012年， 毛利增加15. 1%至港币292. 1百万元， 而2011年则为港币253.7百万元 。于2012年， 毛利率为61.8%， 高于2011年的59.0% 。适当的成本控制措施令2012年的整体毛利率得以提升 。

其他收益及亏损

于2012年， 其他收益减少68.8%至港币2.7百万元， 而2011年则为港币8.5百万元 。于2012年出售 一间附属公司的收益港币4.2百万元是由于因重组以筹备上市而出售我们于重组前的附属公司富栢亚洲有限公司录得收益所致 。该收益因分别拨备呆账及汇兑差额港币1.2百万元及港币0.3百万元所产生的其他亏损而被抵销 。

经营开支

于2012年， 销售及分销成本由2011年的港币161.5百万元增加9.2%至港币176.3百万元 。销售及分销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专柜佣金 、专卖店租金 、员工成本及维修保养开支随着网点数目增加而上升所致 。

于2012年， 行政开支增加19.0%至港币52.0百万元， 而2011年则为港币43.7百万元 。该增加主要是由于2012年的员工成本 、董事酬金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增加所致 。

上市费用

于2012年， 本集团产生非经常性上市费用港币21.5百万元， 其与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有关， 并于本集团的综合全面收益表确认 。该等费用为一次性开支及预期不会再于下一年产生 。

税项

于2012年， 本集团的实际税率为29.4% ， 而2011年则为19.7% 。于2012年实际税率增加， 乃主要是由于上市费用就税项而言属不可扣减 。倘不计入非经常性上市费用港币21.5百万元， 则2012年的实际税率为19.9% 。

年度溢利

于2012年， 本集团的溢利由2011年的港币45.9百万元降至港币32.0百万元， 减少30.2% 。这主要是由于2012年在本集团的综合全面收益表确认非经常性上市费用港币21.5百万元所致 。

倘不计及非经常性上市费用港币21.5百万元， 则2012年溢利会由2011年的港币45.9百万元增加16.6%至港币53.5百万元 。

EBITDA指毛利减销售及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并已加回行政开支所包含的折旧 、摊销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开支）。于2012年， EBITDA由2011年的港币55.7百万元增加27.6%至港币71.2百万元 。

主要经营效率比率

	2012年	2011年
存货周转天数（天）	**165.5**	155.5
贸易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天）	**65.2**	54.7
贸易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天）	**103.9**	82.6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天数等于期初及期终平均存货除以年度销售总成本， 再乘以365天 。于2012年， 存货周转天数由2011年的155.5天增加至165.5天， 乃由于在2012年12月31日维持存货以供2013年1月向作出非经常性大宗采购的批发客户销售及存货数量因中国的自营网点数目增加而增加所致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贸易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贸易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等于期初及期终平均贸易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除以年度总销售额，再乘以365天。于2012年，贸易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由2011年的54.7天增至65.2天，这是由于2012年11月及12月对作出非经常性大宗采购的批发客户所作销售的付款于201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以及我们授予较长信用期的分销业务占比增加。

本集团贸易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龄分析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0。截至本年报刊发日期，于2012年12月31日贸易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总额的76.7%及账龄超过60天的贸易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中的62.3%（按发票日期计）已结清。

本集团密切监控及检视百货公司、分销商及批发客户的信用情况。对于长期不偿付应收款项的客户，我们会发出催收通知、停止进一步发货，及倘仍未付款，则会采取法律行动强制其付款。

贸易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

贸易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等于期初及期终平均贸易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除以年度销售总成本，再乘以365天。贸易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由2011年的82.6天增至2012年的103.9天，主要是由于2012年第四季度的大量采购所致。

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

资产负债架构载列如下：

	于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银行借贷总额	**95,858**	57,395
银行结余及现金	**137,774**	107,050
现金净额	**41,916**	49,655
总资产	**500,951**	362,905
总负债	**229,102**	201,874
权益总额	**271,849**	161,031

本集团一贯恪守审慎财务管理原则，以尽量减少财务及经营风险。本集团通常以内部产生的现金流作营运资金。银行借贷主要用于应付惠州生产基地的建设。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于2012年呈稳健态势。从首次公开发售筹集的所得款项净额约港币44.2百万元已扩大了本集团的资本基础及巩固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

银行借贷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计息银行借贷总额约为港币95.9百万元（2011年：港币57.4百万元），其中64.4%及35.6%分别为港币及人民币计值，实际年利率介乎1.76%至7.48%。本集团的银行借贷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6。

于2013年2月8日，卡撒天娇香港有限公司、卡撒天娇国际有限公司及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借款人（「借款人」））、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贷款人」））订立融资协议（「融资协议」），内容包括由贷款人授予借款人的贷款融资。融资协议就控股股东（定义见下文）的具体责任订明一项契诺。

根据融资协议，倘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控股股东」）共同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而使彼等无法再继续成为本公司最大单一股东集团，即构成诸项违约事项之一，于该情况下，融资协议下的贷款或须按要求实时予以偿付。于本年报日期，控股股东透过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最终持有本公司的75%已发行股本。

流动比率

本集团的总流动资产由2011年12月31日的港币270.9百万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港币329.2百万元，而总流动负债由2011年12月31日的港币200.6百万元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港币196.9百万元。因此，流动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1.4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1.7。

资产负债比率

资产负债比率按银行借贷总额除以年末的权益总额计算。于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比率是35.3%，首次公开发售令股本总额增加港币75.0百万元，同时银行借贷亦增加港币38.5百万元用于建设惠州生产基地。于2012年12月31日，集团仍处于净现金状态。

资产抵押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香港及中国的若干银行抵押其总账面值港币58.3百万元的租赁土地及楼宇、贸易应收账款及预付租赁款项，以担保授予本集团的银行信贷。

资本开支

2012年，本集团投资港币122.8百万元（2011年：港币38.3百万元）用于购入物业、厂房及设备，其中主要为惠州生产基地建设。

资本承担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承担为约港币8.4百万元（2011年：港币78.8百万元），用以购入物业、厂房及设备，主要与惠州生产基地建设相关。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股份上市及股本

于上市后及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元的股份。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为港币20,000,000元。

为鼓励或奖赏合资格人士对本集团所作出的贡献及使得本集团能够聘请及挽留对本集团具价值的人力资源，本公司上市前已采纳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0。年内，概无购股权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行使。

2012年，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012年，上市前已向股东派付股息港币25.0百万元（2011年：港币8.0百万元）。已派付股息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4内。

或然负债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重大投资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投资。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业务在香港及中国经营。本集团主要面对人民币的外汇风险，而此种风险基本可做到收支相抵。本集团的政策为继续保持相同货币的收入与支出的平衡。本集团预期港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本集团并无为日常业务的外汇交易和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波动采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对冲。

雇员及薪酬政策

本集团为香港及中国的雇员提供符合行业惯例并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种福利，包括医疗福利、社保、强积金、花红及购股权计划。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雇员总数为990人（2011年：812人），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为港币80.1百万元（2011年：港币63.9百万元）。

有关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除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及32内所披露作为上市前进行的集团重组的一部份所收购及出售的附属公司外，本集团上市后并无有关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购或出售。

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约港币44.2百万元（已扣除包销费用及佣金及上市费用）。本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用于扩大我们的销售网络、升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品牌建设及产品推广以及拨付营运资金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集团并无大规模动用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净额。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52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团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法人代表。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产品开发及生产。彼于床上用品生产及纺织品贸易方面积逾20年经验。郑先生是王碧红女士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胞兄，二者亦为执行董事。

郑斯灿先生，40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副主席。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中国的产品开发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逾18年经验。彼乃郑斯坚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红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为执行董事。

王碧红女士，46岁，自1993年8月起已担任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的董事。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香港的采购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逾18年经验。彼于1987年7月获得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合作专业的文凭。王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兄嫂，二者亦为执行董事。

宋叔家先生，44岁，于2010年6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行政总裁并于2012年10月22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及整体管理。彼于金融及投资领域积逾20年经验。于加入本集团前，宋先生曾任职于多家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宋先生于2002年8月至2009年1月曾担任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63）的投资管理部主管。宋先生持有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日康先生，43岁，于2012年10月22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先生在会计、财务及上市公司企业管治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对香港及中国的会计及财务法规有深入的认识。谢先生现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联交所主板（股份代号：152）上市的公司）的财务总监。彼亦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联交所主板（股份代号：548）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0548）上市的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谢先生曾在一家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任职逾七年，从事审计专业工作。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及澳洲会计师公会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谢先生于澳洲Monash大学获得学士学位，主修会计及计算机科学。

梁年昌先生，59岁，于2012年10月22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于法律事务及合规、上市公司秘书实务及管理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梁先生现担任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63）及其母公司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务总监。彼为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亦为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的专业会员。梁先生自2007年起出任香港中国企业协会法律事务指导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成员。梁先生自2012年6月起亦获委任为香港上市公司商会财经事务及监管政策委员会委员。彼持有伦敦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远程课程）及英国布鲁内尔大学(Brunel University)与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联合颁发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启发先生，54岁，于2012年10月22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于销售管理方面积逾10年经验。李先生自2007年3月以来一直担任泽美时代服饰（深圳）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彼于1989年2月自香港理工大学取得工商管理专业的文凭。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

何耀梁先生，46岁，于2012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彼负责本集团整体财务报告、财务及公司秘书工作。彼于审计、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积逾20年经验。彼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亦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彼持有斯特拉思克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远程课程）。

王贻功先生，39岁，于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团担任创想家居用品（深圳）总经理。彼负责管理本集团于中国的销售业务。王先生于家纺行业及销售业务方面积逾11年经验。于加入本集团前，彼曾担任深圳市埃迪蒙托居室用品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王先生持有陕西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专业的文凭。

高岩先生，54岁，于2007年6月加入本集团担任创想家居用品（深圳）副总经理。彼于中国负责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于加入本集团前，彼由1983年至2004年担任陕西唐华三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高先生于1983年7月获得西北纺织工学院纺织机械专业的文凭，并于2003年3月获广东省人事厅颁发高级工程师资格。

林奕凯先生，43岁，于2007年5月加入本集团担任创想家居用品（深圳）副总经理。彼负责本集团中国业务的财务管理。林先生于审计及会计领域积累约18年经验。林先生持有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远程课程）及国际财务管理协会国际财务管理师证书。

郑玉梅女士，36岁，于2005年7月加入本集团担任科思特（深圳）副总经理。彼负责管理本集团的生产及采购。郑女士于纺织行业积逾10年工作经验。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46岁，于2012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其履历请参阅上文「高级管理层」一段。

董事会报告

董事谨此提呈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度报告及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 。

公司重组

本公司于2012年4月2日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 。

为精简本集团的架构以备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公开上市而进行的重组计划 ，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成为现时组成本集团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

重组详情载于日期为2012年11月13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历史 、重组及集团架构」一节 。

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11月23日起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 。其主要附属公司的业务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8 。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载于本年报第44页的综合全面收益表 。

年内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前 ， 本公司已向股东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币2.6元共计港币11,000,000元 。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财务摘要

本集团于过去四个财政年度的业绩以及资产及负债概要载于本年报第4至5页 。

物业 、厂房及设备

年内本集团物业 、厂房及设备的变动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6 。

董事会报告

股份上市及股本

本公司股份于2012年11月23日起在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于上市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00,000,000股。

年内本公司股本的变动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9。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上市所得款项用途

本公司已收取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约港币44,161,000元（经扣除包销费用、佣金及上市费用）。本公司拟按招股章程「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方式应用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净额。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集团并无大规模动用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净额。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储备

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计算可供分派予股东的储备为港币79,132,000元，包括股份溢价约港币79,412,000元减累计亏损港币280,000元。

董事

本年度内及直至本报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	（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
王碧红女士	（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
宋叔家先生 *（行政总裁）*	（于2012年10月22日获委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日康先生	（于2012年10月22日获委任）
梁年昌先生	（于2012年10月22日获委任）
李启发先生	（于2012年10月22日获委任）

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组织章程」）第16.2条，全体董事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彼等合资格并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董事服务合约

各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自上市日期起计固定任期三年，惟任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予以终止。

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计固定任期三年，惟任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予以终止。委任须遵守组织章程项下董事轮值退任的规定。

除上述者外，拟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的董事概无与本集团订立不可于一年内由本集团终止而毋须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

于2012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其联系人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的股份及购股权中拥有已载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存置的登记册内，或已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如下：

好仓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1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郑斯坚先生	受控法团权益（附注1）	150,000,000	75.0%
郑斯灿先生	受控法团权益（附注2）	150,000,000	75.0%
王碧红女士	配偶权益（附注3）	150,000,000	75.0%

(b) 购股权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购股权数目	拥有权益的相关股份数目
郑斯坚先生	实益权益（附注1）	4,500,000	4,500,000
	配偶权益（附注1）	3,375,000	3,375,000
		7,875,000	7,875,000
郑斯灿先生	实益权益（附注2）	4, 125,000	4, 125,000
王碧红女士	实益权益（附注3）	3,375,000	3,375,000
	配偶权益（附注3）	4,500,000	4,500,000
		7,875,000	7,875,000
宋叔家先生	实益权益	2,000,000	2,000,000

附注：

(1) 郑斯坚先生拥有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World Empire」）的40%权益，而World Empire拥有本公司75%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因此，鉴于郑斯坚先生于World Empire的权益，郑斯坚先生将被视为拥有本公司该等75%已发行股本的权益。郑斯坚先生亦于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4,500,000股股份的权益，及被视为于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予其配偶王碧红女士可认购3,375,000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不能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2) 郑斯灿先生拥有World Empire的35%权益，而World Empire拥有本公司75%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因此，鉴于郑斯灿先生于World Empire的权益，郑斯灿先生将被视为拥有本公司该等75%已发行股本的权益。郑斯灿先生亦于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可认购4, 125,000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灿先生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3) 王碧红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拥有World Empire的25%权益，因此，王碧红女士将被视为拥有本公司75%已发行股本的权益。王碧红女士亦于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可认购3,375,000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及被视为于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予其配偶郑斯坚先生可认购4,500,000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2年12月31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员及彼等的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0 。

下表披露年内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 ：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年内授出及于201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			
郑斯坚先生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4,500,000**
郑斯灿先生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4,125,000**
王碧红女士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3,375,000**
宋叔家先生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2,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总计			**14,000,000**
雇员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6,800,000**
供应商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000**
其他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400,000**
总计			**22,320,000**

本公司股份于2012年11月23日首次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开发售价为港币1.50元， 该价格被视为于紧接2012年11月7日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授出日期前本公司的股份价格 。

购买股份及债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 、其控股股东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任何时间概无参与订立任何安排， 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得益 。

董事于重大合约的权益

除下文「持续关连交易」一节所披露的交易外， 本公司 、其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并无订有本公司董事于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并且于年终或年内任何时间有效的重大合约 。

管理合约

本公司于年内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约以管理或处理本公司任何业务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主要股东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的主要股东名册显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所披露的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彼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之有关权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1元普通股的好仓

股东名称	身份	所持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	实益拥有人	150,000,000	75.0%

附注：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为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已发行股本分别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分别拥有40%、35%及25%。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持续关连交易

年内，本公司附属公司进行以下持续关连交易，其中若干详情乃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

	附注	2012年 港币千元
支付予中国关连公司的租赁开支	(a)	**2,778**
支付予香港关连公司的租赁开支	(b)	**2,388**
向关连分销商销售	(c)	**9,433**

附注：

(a) 本集团的中国附属公司已与由郑斯坚先生 、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全资拥有的深圳富盛宏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富盛」）订立租赁协议， 租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向深圳富盛支付租赁开支乃用于在深圳租赁物业作办公室物业 。租金由双方经参考各经营场所附近类似物业的市价经公平磋商厘定 。

(b) 本集团的香港附属公司已与由郑斯坚先生 、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全资拥有的得盛投资有限公司（「得盛」）及富栢亚洲有限公司（「富栢」）订立租赁协议， 租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向得盛及富栢支付租赁开支乃因董事占用租赁物业作为在香港的员工宿舍 。租金由双方经参考各物业附近类似物业的市价经公平磋商而厘定 。

(c) 本集团的中国附属公司已与郑卓豪先生（郑斯灿先生的姻亲）、郑开添先生 、郑开明先生及郑开顺先生（均为郑氏兄弟的堂兄弟）(统称为「关连分销商」）订立分销协议 。供应予关连分销商的产品价格经参考向关连分销商供应产品时中国市场当时的出厂价而厘定， 该定价政策同样适用于本集团产品的所有其他分销商 。

董事认为， 上述交易乃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文载列的持续关连交易并已确认， 该等持续关连交易乃(i)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ii)按正常商业条款或对本集团而言不逊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进行；及(iii)按照监管彼等的有关协议， 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条款进行 。

本公司核数师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获委聘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证委聘准则第3000号「审核或审阅过去财务资料以外的核证委聘」及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报告， 并向董事会汇报其结果， 认为该等交易 ： (i)已获董事会批准；(ii)根据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的定价政策订立；(iii)根据监管有关交易的协议订立；及(iv)并未超过有关年度上限 。

董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于年内， 董事概无于直接或间接与本集团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拥有权益 。

董事会报告

薪酬政策

本集团向本集团全体僱员提供符合行业惯例并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种福利（包括社会保险 、强积金 、花红及购股权计划）。本集团主要根据僱员个人的能力 、资历及表现以及香港及中国的薪资趋势厘定员工薪酬 。本集团将定期检讨员工薪酬 。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员会根据本集团的经营业绩 、个人表现及可资比较市场统计数据厘定 。

本公司已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作为授予董事及合资格僱员的奖励， 计划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0 。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2日成立， 目前由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谢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及李启发先生）组成 。

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阅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报告过程及内部监控系统 。审核委员会已审核本集团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惯例以及本集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年度业绩 。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对本集团五大客户及最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年内本集团总营业额的约8.56%及3.01% 。

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团五大供应商及最大供应商应占采购额分别占本集团年内总采购的约43.94%及12.21% 。

本公司董事 、董事之联系人或就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以上的股东， 于年内任何时间概无在本集团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

购买 、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 、赎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

组织章程概无变动

本公司之现行组织章程乃于2012年10月22日有条件采纳，并自本公司上市起生效。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之组织章程概无任何变动。

优先购买权

在本公司之组织章程或开曼群岛公司法中，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致使本公司须按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份。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定于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举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东周年大会。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将适时发出及派发予本公司股东。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于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登记手续，该期间内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转让。为合资格出席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已填妥的股票过户文件须不迟于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递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 1716室）。

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有关董事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于整个年度内彼等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的规定买卖标准。

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的守则条文（「企业管治守则」）。自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适当守则条文，惟下列事项除外：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A. 1. 1条，董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度一次。而根据守则条文第A.2.7条，主席应至少每年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自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的较短期间内，本公司已召开一次全体董事参加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拟于未来达致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的要求，而主席拟至少每年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

董事会报告

充足的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可供公众查阅的资料及就董事所知，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报日期止， 本公司已维持上市规则规定的充足公众持股量 。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作出港币1, 125,000元的慈善捐献 。

核数师

一项有关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核数师的决议案， 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待股东批准 。

代表董事会

主席
郑斯坚
香港， 2013年3月20日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及本公司管理层致力于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业管治能为有效管理、健全企业文化、可持续业务发展及提升股东价值提供一个至关重要的框架。

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作为自身的企业管治守则。董事认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2年12月31日止（「回顾期间」），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惟下列条文除外：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A.1.1条，董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度一次。而根据守则条文第A.2.7条，主席应至少每年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自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的较短期间内，本公司已召开一次全体董事参加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拟于未来达致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的要求，而主席拟至少每年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所采纳的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行为守则的条款不逊于标准守则。经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整个回顾期间一直遵守规定的交易标准。

董事会

董事会对本集团业务运作提供领导及指引以及作出策略决策，同时监督其财务表现。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处理本集团的日常管理及营运事宜。

董事会的组成

于回顾期间及直至本年报日期，董事会由四名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根据上市规则第3.10A条，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三分之一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主席）*
郑斯灿先生*（副主席）*
王碧红女士
宋叔家先生*（行政总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
李启发先生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履历详情及职责载于本年报第20至22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 。

除本年报「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所披露者外， 董事之间概无任何其他财务 、业务 、家庭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

董事认为， 董事会的组成反映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及有效领导所适用的技能与经验之间所需的平衡， 所有执行董事均拥有管理以及床上用品设计 、生产及营销方面的丰富经验， 而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则分别拥有财务 、法律及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广泛经验 。董事认为， 当前的董事会架构能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及客观性， 为保障股东及本公司权益提供制衡体系 。

董事的持续专业发展

本公司鼓励所有董事参加持续专业发展课程及研讨会， 以发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识及技能 。本公司会不时告知董事有关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定规定的最新发展信息， 确保合规， 同时加强彼等对良好企业管治常规的认知 。

根据董事所提供的记录， 董事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的有关培训概要如下：

董事	持续专业发展计划的类型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A 、B
郑斯灿先生	A 、B
王碧红女士	A 、B
宋叔家先生	A 、B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日康先生	A 、B
梁年昌先生	A 、B
李启发先生	A 、B

附注：

A： 参加简报会及/或研讨会

B： 阅读相关材料， 以获得有关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定规定的最新发展信息 。

董事会的职能及职责

赋予董事会的主要职能及职责包括：

(i) 全面管理业务及策略发展；

(ii) 决定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

(iii) 召开股东大会并向本公司股东报告工作；及

(iv) 行使股东于股东大会上赋予的其他权力 、职能及职责 。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D.3条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 。本公司已草拟出企业管治政策 ， 并将于2013年定稿 。

董事会会议

于回顾期间 ， 董事会认为已合法及妥当召开所有会议 。在公司秘书的协助下 ， 由董事会主席领导 ， 确保董事会会议及董事委员会会议均按照本公司组织组织章程 、各董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上市规则所载规定召开 。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14天向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告 ， 当中载列将予讨论的事项 。会上 ， 董事获提供待讨论及审批的相关文件 。公司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 。

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宜 ， 包括董事提出的所有关注事项及会上发表的异议 。所有董事会会议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均由公司秘书保存 ， 并可供任何董事 、核数师或可获得该等会议记录的相关合资格人士查阅 。

企业管治报告

出席记录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所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情况载于下表：

	出席／举行会议的次数				
	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股东周年大会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1/1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王碧红女士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宋叔家先生 *(行政总裁)*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日康先生	1/1	1/1	0/0	0/0	0/0
梁年昌先生	1/1	1/1	0/0	0/0	0/0
李启发先生	1/1	1/1	0/0	0/0	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为符合上市规则第3.10(1)条，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合适及充足的行业或财务经验及资历，以履行彼等的职责，保障股东的权益。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前，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向联交所呈交书面声明，确认彼等的独立性。彼等承诺，倘其后任何情况变动可能对彼等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则彼等将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联交所。本公司亦已自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接获有关彼等独立性的书面确认。董事会认为，经参考上市规则所载的因素，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董事及高级人员的责任保险

本公司已自2012年11月起投购保险，旨在弥偿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因（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彼等各自与本公司订立的服务协议履行职责而面临的任何诉讼程序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索偿、损害、负债及开支。

董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的程序

本公司同意向董事提供个别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职责。本公司将制定书面程序，使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在适当情况下寻求并获得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主席及行政总裁

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A.2. 1条订明主席与行政总裁之职不应由同一人士担任 。为确保权力及职权分布平衡，本公司已委任郑斯坚先生为主席 ， 并委任宋叔家先生为行政总裁 。郑斯坚先生及宋叔家先生亦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

主席负责领导董事会及使其有效运作 ， 并确保董事会及时且具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要事项 。行政总裁负责管理日常业务及推行本集团的经批准策略 。

委任及重选董事

各执行董事均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 ， 自上市日期起计为期三年 ， 并仅可按有关执行董事服务合约的条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予以终止 。

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计为期三年 ， 惟有关委任须遵守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 。任期届满后，重新委任须经董事会批准并遵守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 。任期可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或本公司中任何 一方向另 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予以终止 。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第A.4.2条 ， 获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之董事须于获委任后之首次股东大会上由股东选举 ， 而每名董事（包括获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须最少每三年轮值告退一次 。

董事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三个董事委员会（「董事委员会」），即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 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及责任 。董事委员会获提供足够资源 ， 以便履行职责 ， 并能就其职责征求外部独立专业意见 ， 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2日成立 ， 其书面职权范围符合企业管治守则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及监督本集团的财务报告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 。

审核委员会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 即谢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及李启发先生 。审核委员会主席为谢日康先生 。

于回顾期间 ， 审核委员会曾举行一次无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 。个别董事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记录载于本年报第36页 。

以下为审核委员会于回顾期间所作工作的概要：

(i) 检讨外聘核数师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独立性及核数费用报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审批；

(ii) 检讨内部核数师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独立性及就内部监控审阅费用的报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审批；

(iii) 检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及

(iv) 检讨资源充足性、本公司会计及财务申报职能部门人员的资历及经验以及彼等的培训计划及预算。

核数师酬金

除提供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审核服务外，外聘核数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亦担任本公司有关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提供的审核及非审核服务已付或应付的酬金载列如下：

所提供服务	已付／应付酬金 港币千元
年度审核服务	1,240
申报会计师及其他非审核服务	2,810
总计	4,050

审核委员会已向董事会反映意见，表示已付／应付本公司外聘核数师提供年度审核服务的费用水平属合理。核数师与本公司管理层于回顾期间并无任何重大意见分歧。

审核委员会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聘、续聘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惟须经董事会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2日成立， 其书面职权范围符合企业管治守则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为协助董事会设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关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的政策 。

薪酬委员会获授权， 负责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 。于厘定该等薪酬方案时， 薪酬委员会参考业务或规模可资比较的公司所支付的薪酬， 以及工作性质及工作量， 以就董事所付出的时间及努力向彼等支付合理薪酬 。

薪酬委员会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即谢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及李启发先生 。薪酬委员会主席为李启发先生 。

由于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上市， 故回顾期间并无举行薪酬委员会会议， 且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及架构不变 。自2013年起， 薪酬委员会将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

本集团为全体僱员提供符合行业惯例并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种福利， 包括社会保险 、公积金 、花红及购股权计划 。本集团主要根据个别僱员的能力 、资历及表现以及香港及中国的薪金趋势厘定员工薪酬 。本集团会定期检讨员工薪酬 。本集团已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作为对董事及合资格僱员的激励 。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2日成立， 其书面职权范围符合企业管治守则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委任向董事会提供推荐建议 。

提名委员会包括四名成员， 即郑斯坚先生 、谢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及李启发先生， 其中大部份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提名委员会主席为郑斯坚先生 。由于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上市， 故回顾期间提名委员会认为毋须检讨董事会规模及组成或物色任何新的董事会成员， 且于回顾期间并无举行提名委员会会议 。自2013年起， 提名委员会将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

问责及审核

董事确认彼等负责根据法定规定及会计准则以及上市规则项下的其他财务披露规定编制本集团的财务报表 。董事亦确认彼等负责确保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刊发本集团的财务报表 。

外聘核数师作出的有关申报责任的声明载于第42至43页 。

企业管治报告

内部监控

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旨在保障本公司资产 、存置妥善的会计记录 、以适当权力行事及遵守有关法例及法规 。

董事会负责维持及检讨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 。信永方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委任对所运作的系统及程序进行年度检讨， 包括涵盖财务 、营运及法律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等方面 。本集团推行内部监控系统以尽可能减低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及用作日常业务营运的管理工具 。该系统仅可就错误陈述或损失提供合理而非绝对保证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乃充足及有效， 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有关内部监控的守则条文 。

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

本公司已委聘专业公共关系咨询公司组织多项投资者关系计划（包括定期与媒体及分析员举行简报会），旨在增加本公司的透明度 、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 、提升投资者对本集团业务的理解及信心 。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董事会与股东提供沟通的平台 。董事会主席 、审核委员会主席及各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可于股东大会上回答股东提问 。本公司深知与股东保持持续沟通的重要性， 鼓励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以便随时了解本集团的业务状况并向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提出彼等可能关注的事项 。

本公司设有网站http://www.casablanca.com.hk， 让公众投资者得悉有关本公司刊登的财务资料 、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有用资料及最新信息 。

股东的权利

股东如何能够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在股东大会上提呈建议

根据组织章程第12.3条， 于递呈要求当日持有不少于有权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本公司缴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以上股东， 有权随时透过向本公司于香港的总办事处递呈书面要求（当中订明会议的目的并由递呈要求人士签署），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倘董事会并未于递呈要求之日起计21日内正式召开将在其后的21日内举行的大会， 则递呈要求人士本人（拥有所有递呈要求人士全部权利一半以上）可按董事会召开大会的相同方式召开大会， 惟按上述方式召开的任何大会不得于递呈要求当日起计三个月后召开 。所有因董事会未有召开大会致使递呈要求人士产生的合理开支， 须由本公司向递呈要求人士偿付 。

就于股东大会上建议一名人士参选董事而言， 建议一名人士参选董事的书面意向通知及由该名人士发出有关愿意参选的书面通知须提前至少七日送达本公司， 该期间须自为该次选举而召开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翌日起开始，及不迟于有关大会日期前七日结束 。

向董事会查询的程序

股东可将彼等查询及关注事项寄往本公司于香港的总办事处， 注明公司秘书收， 以便送交董事会 。公司秘书会将有关董事会权限内事宜的通讯转交董事会及将有关日常业务事宜（如建议 、查询及客户投诉）的通讯转交行政总裁 。

独立核数师报告

Deloitte.
德勤

致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审核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载于第44页至第107页的综合综合财务报表，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2012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释资料。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呈列综合财务报表，及落实其认为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综合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根据吾等协定的委聘条款，吾等的责任乃根据审核结果对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并仅向全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吾等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进行审核。该等准则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核，以合理确定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核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实体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呈列综合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并非为对实体的内部控制的效能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审核凭证乃充足及适当地为吾等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吾等认为， 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　贵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的事务状况及　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现金流量， 并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3年3月20日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收入	7	**472,593**	430,263
货物销售成本		**(180,511)**	(176,514)
毛利		**292,082**	253,749
其他收入	8	**1,050**	841
其他收益及亏损	9	**2,654**	8,519
销售及分销成本		**(176,269)**	(161,470)
行政开支		**(52,039)**	(43,726)
融资成本	10	**(691)**	(830)
上市费用		**(21,457)**	–
除税前溢利	11	**45,330**	57,083
税项	13	**(13,311)**	(11,219)
年内溢利		**32,019**	45,864
年内其他全面收入			
换算产生的汇兑差额		**1,675**	5,703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33,694**	51,567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溢利		**32,019**	45,864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33,694**	51,567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5	**20.61**	30.58
- 摊薄（港仙）	15	**20.61**	不适用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 、厂房及设备	16	**140,142**	60,714
预付租赁款项	17	**28,630**	29,013
无形资产	18	**8**	10
就收购物业 、厂房及设备支付的按金		**282**	97
租赁按金		**2,708**	2,156
		171,770	91,990
流动资产			
存货	19	**82,796**	80,879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	**107,929**	82,231
预付租赁款项	17	**603**	597
可收回税项		**79**	158
银行结余及现金	22	**137,774**	107,050
		329,181	270,915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3	**126,379**	68,853
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24	**–**	57,503
应付董事款项	25	**–**	4,714
应付税项		**6,017**	11,343
银行借贷	26	**64,515**	57,395
融资租赁承担	27	**–**	790
		196,911	200,598
流动资产净值		**132,270**	70,31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04,040**	162,307
非流动负债			
银行借贷	26	**31,343**	–
融资租赁承担	27	–	408
递延税项负债	28	**848**	868
		32,191	1,276
净资产		**271,849**	161,031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资本及储备			
股本	29	**20,000**	1
储备		**251,849**	161,030
权益总额		**271,849**	161,031

载于第44至107页的综合财务报表已于2013年3月20日获董事会通过及授权刊发，并由下列董事代表签署：

郑斯坚
董事

鄭斯燦
董事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股本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资本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	合并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i)	中国法定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ii)	换算储备 港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溢利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于2011年1月1日	1	–	–	1,319	3,868	6,811	–	105,465	117,464
年内溢利	–	–	–	–	–	–	–	45,864	45,864
换算产生的汇兑差额及年内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703	–	–	5,703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	–	–	–	–	5,703	–	45,864	51,567
转拨	–	–	–	–	1,629	–	–	(1,629)	–
已付股息	–	–	–	–	–	–	–	(8,000)	(8,000)
于2011年12月31日	1	–	–	1,319	5,497	12,514	–	141,700	161,031
年内溢利	–	–	–	–	–	–	–	32,019	32,019
换算产生的汇兑差额及年内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675	–	–	1,675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	–	–	–	–	1,675	–	32,019	33,694
确认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	–	–	–	–	1,133	–	1,133
已付股息	–	–	–	–	–	–	–	(25,000)	(25,000)
转拨	–	–	–	–	2,295	–	–	(2,295)	–
资本化发行及豁免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附注24)	32,993	–	2,000	–	–	–	–	–	34,993
根据集团重组进行股份交换的影响 (附注29(c))	(32,974)	32,974	–	–	–	–	–	–	–
于注册成立日期发行股份	380	–	–	–	–	–	–	–	380
资本化发行 (附注29(d))	14,600	(14,600)	–	–	–	–	–	–	–
公开发售股份时发行股份	5,000	70,000	–	–	–	–	–	–	75,000
发行股份所产生的开支	–	(9,382)	–	–	–	–	–	–	(9,382)
于2012年12月31日	**20,000**	**78,992**	**2,000**	**1,319**	**7,792**	**14,189**	**1,133**	**146,424**	**271,849**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i) 资本储备指豁免应付关连公司款项，进一步详情载于附注24 。

(ii) 本集团的合并储备指根据附注1所定义的集团重组所发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与所交换的富盛投资有限公司（「富盛」）、卡撒天娇国际有限公司（「卡撒天娇国际」）及创富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创富」）的全部股本及转让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科思特（深圳）」）的11.76%股权间的差额 。

(iii) 根据本集团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附属公司的组织章程相关规定，该等公司的一部份除税后溢利须转拨至中国法定储备 。该转拨须于向权益拥有人分派股息前进行 。法定储备资金可用于弥补过往年度的亏损（如有）。除进行清盘时外，法定储备资金不得用作分派 。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经营活动			
除税前溢利		**45,330**	57,083
经调整：			
利息收入		**(609)**	(445)
利息开支		**691**	830
呆账拨备		**1,202**	241
存货拨备		**713**	–
无形资产摊销		**2**	2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645**	243
撇销坏账		**9**	–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5,600**	6,945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		**(10)**	(6,571)
出售联营公司收益		**–**	(3,390)
出售附属公司收益		**(4,179)**	–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1,133**	–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量		**50,527**	54,938
存货增加		**(1,996)**	(8,329)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26,606)**	(14,191)
租赁按金增加		**(538)**	(1,094)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10,425**	20,461
营运产生的现金		**31,812**	51,785
已付香港利得税		**(12,428)**	(1,089)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		**(6,201)**	(3,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3,183**	47,002
投资活动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604**	13,043
已收利息		**609**	445
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75,724)**	(10,175)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	32	**(587)**	–
董事还款		**–**	1,409
联营公司还款		**–**	9,000
向董事垫款		**–**	(1,320)
出售联营公司所得款项		**–**	3,500
购买租赁土地		**–**	(29,186)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75,098)**	(13,284)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融资活动		
新增银行贷款	**97,419**	54,295
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75,000**	–
偿还银行借款	**(37,930)**	(29,283)
已付股息	**(25,000)**	(8,000)
发行股份所产生的开支	**(9,382)**	–
向董事还款	**(4,322)**	(25)
已付利息	**(1,918)**	(830)
偿还融资租赁承担	**(1,198)**	(965)
向关连公司还款	**(523)**	(13,626)
来自关连公司的垫款	**–**	12,309
来自董事的垫款	**–**	23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92,146**	13,8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30,231**	47,616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7,050**	57,744
汇率变动的影响	**493**	1,690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代表银行结余及现金	**137,774**	107,05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资料及集团重组及综合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于2012年4月2日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一间获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World Empire」），而其最终控股股东为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最终实益拥有人」）。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乃披露于本年报「公司资料」一节。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家用纺织品及家居用品制造及贸易。

为筹备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本集团曾进行一系列的集团重组（「集团重组」）。于集团重组完成前，富盛、卡撒天娇国际及创富乃由最终实益拥有人直接持有。为精简集团实体的股权架构，于2010年，最终实益拥有人将彼等各自于富盛、卡撒天娇国际及创富的股本权益转让（「首次转让」）予卡撒天娇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卡撒天娇家居控股」），转让乃根据所转让股本权益的比例按面值发行卡撒天娇家居控股股份的方式进行。因首次转让而成立的本集团被视为持续经营实体。

本公司乃于2012年4月2日注册成立，并发行一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普通股。于2012年4月16日，本公司进一步向World Empire（由最终实益拥有人拥有）发行3,799,999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股份。为进一步落实集团重组，于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进一步向World Empire配发及发行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普通股，以换取向最终实益拥有人所发行及配发的4,229,9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卡撒天娇家居控股普通股。于完成此次发行后，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成为本集团的控股公司。有关集团重组的详情乃于本公司日期为2012年11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内「历史、重组及集团架构」一节内有详尽说明。

根据集团重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全面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于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乃按犹如本公司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整个年度一直为现组成本集团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准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之合并会计法」采用合并会计原则编制，犹如集团重组下的集团架构于该年度已或自现时组成本集团的实体的有关注册成立/成立日期以来（以较短期间为准）一直存在。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2年11月23日起在联交所上市。

综合财务报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货币港币（「港币」）呈列。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多项经更改及经修订准则及诠释（「经更改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已生效的经更改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适用于本集团于2012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期间。为编制及呈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综合财务报表，本集团已贯彻地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皆采纳所有该等经更改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未提早应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第7号的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第11号及第12号的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的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于2011年经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于2011年经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于2011年经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的修订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20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则2009年至2011年周期的年度改进[1]
披露 - 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强制生效日期及过渡期之披露[3]
综合财务报表、联合安排及于其他实体权益之披露：过渡期之指引[1]
投资实体[2]

金融工具[3]
综合财务报表[1]
联合安排[1]
于其他实体的权益披露[1]
公平值计量[1]
僱员利益[1]
独立财务报表[1]
于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投资[1]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项目[4]
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2]
露天矿生产阶段之剥离成本[1]

1 于201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2 于201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3 于201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4 于2012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修订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披露 - 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的修订厘清现时与抵销要求有关的应用问题。具体而言，该等修订厘清「目前拥有可合法强制执行的抵销权」及「同时变现及结付」的涵义。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规定实体就具有可强制性执行的统一净额结算协议或类似安排项下的金融工具而披露与抵销权及相关安排（如抵押品过账规定）有关的资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及该等年度期间的中期期间必须作出经修订抵销披露。有关披露亦应就所有比较期间追溯作出。然而，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的修订于201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方才生效，且须作追溯应用。

本公司董事预计，于本集团自2013年1月1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的综合财务报表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将不会对基于2012年12月31日所报告的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计算的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报告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于2009年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新规定。于2010年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载入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及终止确认的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主要规定详述如下：

- 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范围内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须按摊销成本或公平值计量，特别是，按其目标为收取合约现金流的业务模式所持有的债务投资及合约现金流仅为支付尚未偿还本金及其利息款项的债务投资一般于后续会计期间结束时按摊销成本计量。所有其他债务投资及股权投资均于后续会计期间结束时按公平值计量。此外，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实体须作出不可撤回的选择，以于其他全面收入呈报股本投资（并非持作买卖者）公平值的其后变动，一般只有股息收入于损益确认。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续)

- 关于指定为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之金融负债的计量，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要求，就指定为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之金融负债而言，该金融负债的信贷风险变动所引致的该负债公平值变动金额于其他全面收入内呈报，除非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呈报该负债信贷风险变动影响将造成或加大损益内的会计误算则作别论。金融负债的信贷风险变动所引致的金融负债公平值变动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内。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指定为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之金融负债的整笔公平值变动金额于损益内呈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于201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获准提前应用。

本公司董事预期于2015年1月1日开始的年度期间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将不会对根据2012年12月31日所呈报的本集团金融工具计算的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呈报金额构成重大影响。

综合账目、联营公司及披露的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于2011年6月，香港会计师公会就综合账目、联合安排、联营公司及披露颁布一套准则共五项，包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于2011年经修订）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于2011年经修订）。

该五项准则的主要规定详述如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中关于综合财务报表的部分及香港诠释常务委员会诠释第12号「综合入账 - 特殊目的实体」。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只有一个合并基准即控制。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中控制的新定义包括三个元素：(a)对被投资者拥有权力；(b)对参与被投资实体而获得的可变回报须承担风险或拥有权力；及(c)可对被投资者行使其权力以影响投资者回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亦加入大量指引，以便处理复杂情况。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于合营企业的权益」及香港诠释常务委员会诠释第13号「共同控制实体 - 企业的非货币出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乃关于两方或多方均有共同控制权的联合安排该如何分类。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联合安排分为合营公司或合营企业，视乎各方于安排下的权利及责任而定。相反，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联合安排分为三类：共同控制实体、共同控制资产及共同控制营运。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项下的合营企业须以权益会计法入账，而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项下的共同控制实体则可以权益会计法或比例合并法入账。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综合账目、联营公司及披露的新订及经修订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为一项披露准则，对于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或非综合入账的结构性实体中拥有权益的实体适用。一般而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的披露规定较现行准则的规定更为广泛。

于2012年7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的修订获颁布以厘清首次采纳此五项准则的若干过渡指引。

此五项准则，连同有关过渡指引的修订于201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该等准则准许提前应用，惟此五项准则须全部同时应用。

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于2013年1月1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的此五项准则将不会对本集团的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因为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其所有附属公司的100%股本且并无任何联营公司或共同控制实体。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确立对公平值计量及披露公平值计量的单一指引。此项准则界定公平值，确立计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要求对公平值计量作出披露。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的范围广泛；除指定情况外，其适用于其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或准许公平值计量及披露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项目及非金融工具项目。一般而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的披露规定较现行准则更为广泛。例如，根据目前仅规限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项下的金融工具的三个级别的公平值架构作出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将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伸延至涵盖其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于201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获准提前应用。董事预期，应用新订准则将不会对综合财务报表所呈报的金额造成重大影响，惟可能导致于综合财务报表作出更广泛披露。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其他全面收入项目的呈列」的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保留选择权，可于单一报表或两份独立但连贯的报表呈列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规定于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额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的项目归纳成两类：(a)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及(b)当符合特定条件时可于其后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其他全面收入的项目涉及的所得税须按同一基准分配。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于2012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当修订于未来会计期间应用时，其他全面收入项目的呈列方式相应更改。该准则将于2013年1月1日开始的年度期间被采纳。

本公司董事预计，应用其他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将不会对综合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3. 主要会计政策

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以下会计政策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此外，综合财务报表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所规定的适用披露规定。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实体（其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当本公司有权支配一家实体的财务及经营政策并从其业务中获益时，即视为对该实体有控制权。

年内已收购或出售的附属公司收入及开支，自收购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视情况而定）在综合全面收益表入账。

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将作出一定调整，以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所采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团间交易、结余、收入及开支均于综合时悉数对销。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涉及共同控制实体的业务合并的合并会计法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发生共同控制合并的合并实体或业务的财务报表项目，犹如该等项目自合并实体或业务首次受控制方控制当日起已合并计算。

合并实体或业务的资产净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现有账面值合并入账。在控制方的权益持续的情况下，则不会就商誉或共同控制合并时收购方于被收购方的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公平值净额的权益超逾成本的差额确认任何金额。

综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并实体或业务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并实体或业务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来（以期间较短者为准）的业绩，而不论共同控制合并的日期。

综合财务报表的比较金额乃按犹如该等实体或业务于先前报告期末或于首次受共同控制时（以较短者为准）已合并的方式呈列。

收益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代价的公平值计量，乃指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所售出货品的应收款项，扣除折让及销售相关税项。

销售货品的收入于货品交付及所有权转让时予以确认，同时须达致下列所有条件：

- 本集团已将货品所有权的大部份风险及回报转移至买方；
- 本集团并无保留一般与所有权相关的持续管理参与，亦无实际控制已售货品；
- 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入金额；
-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及
- 交易已产生或将产生的成本能可靠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收益确认 (续)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团及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时确认 。利息收入以时间基准参照未偿还本金并按适用的实际利率计算 ， 实际利率乃将估计日后现金收入按金融资产的预期使用年期准确贴现至该资产于初步确认时的账面净值的利率 。

投资的股息收入于股东收取股息的权利获确立（惟经济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团及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加以确认 。

物业 、厂房及设备

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 ， 物业 、厂房及设备（包括租赁土地（分类为融资租赁）及持作生产或供应货品或服务或作行政用途的楼宇）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中列账（如有）。

物业 、厂房及设备项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使用直线法于估计可使用年期内确认折旧以撇销成本 。于各报告期末检讨估计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 ， 而任何估计变动的影响按预期基准入账 。

用作生产 、供应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业按成本减任何已确认减值亏损列账 。成本包括专业费用及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为合资格资产而筹集的借贷成本 。当相关物业完工及预备用作拟定用途时 ， 该等物业将分类至适当的物业 、厂房及设备类别 。该等资产折旧于资产可投入拟定用途时开始按与其他物业资产相同的基准计算 。

根据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乃按自置资产的相同基准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内折旧 。然而 ， 倘拥有权未能在租赁期末合理地确定 ， 则资产须于其租赁期或可使用年期内（如属较短）折旧 。

物业 、厂房及设备项目会在出售或预期继续使用资产不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解除确认 。物业 、厂房及设备项目在出售或报废时产生的收益或亏损 ， 乃厘定为出售所得款项与有关资产账面值的差额 ， 并于损益中确认 。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租赁

倘租赁条款将所有权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转让予承租人，则租赁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所有其他租赁则列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按租赁开始时的公平值或（倘为较低者）按最低租赁付款的现值确认为本集团资产。对出租人的相应负债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列作融资租赁承担。

租赁付款按比例于融资成本与减少租赁承担之间作出分配，从而使负债余额的息率固定。融资成本实时于损益确认，除非直接归属于合资格资产，在此情况下，融资成本依据本集团有关借贷成本的政策（见下文会计政策）拨充资本。或然租金于产生期间确认为开支。

经营租赁款项于租期按直线法确认为开支。经营租赁所产生的或然租金于产生期间确认为开支。

倘订立经营租赁可以获得租赁优惠，该等优惠作为负债确认。优惠整体利益以直线法冲减租金开支。

租赁土地及楼宇

当租赁包括土地及楼宇部分，本集团根据对附于各部分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是否已转至本集团的评估，分别将各部分的分类评定为融资或经营租赁。除非土地及楼宇部分均明确为经营租赁，于此情况下整项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具体而言，最低租赁款项（包括任何一笔预付款项）于租约订立时按租赁土地部分及楼宇部分中的租赁权益相对公平值比例于土地与楼宇部分之间分配。

倘租赁款项能可靠分配，则以经营租赁列账的租赁土地权益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列为「预付租赁款项」，且于租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倘未能可靠地于土地及楼宇部分之间分配租赁款项，则整项租赁一般会分类为融资租赁，并入账列作物业、厂房及设备。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无形资产

个别收购的无形资产

具备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入账 。具备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乃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摊销 。于各报告期末检讨估计可使用年期及摊销方法 ， 而任何估计变动的影响按预期基准入账 。

无形资产于出售或预期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解除确认 。解除确认无形资产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乃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该资产账面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 并于解除确认该资产期间在损益内确认 。

存货

存货乃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列账 。成本乃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 。可变现净值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所有估计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

金融工具

当集团实体成为工具合约条文的订约方时 ， 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步按公平值计量 。因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而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时于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平值中计入或扣除（如适用）。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该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性质及用途并于初步确认时厘定 。所有定期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乃按交易日基准确认及取消确认 。定期购买或出售乃为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 ， 并要求于市场上按规则或惯例设定的时间框架内付运资产 。

实际利息法

实际利息法乃计算金融资产的摊销成本以及相关期间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 。实际利率乃于初步确认时按金融资产的预计年期或适用的较短期间准确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费用 、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至账面净值的利率 。

利息收入乃按债务工具实际利息基准确认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于活跃市场并无报价的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于初步确认后 ，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以及银行结余及现金）采用实际利息法 ， 以摊销成本减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列账（见下文有关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减值

金融资产于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减值迹象 。当有客观证据显示于金融资产初步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事件而导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影响 ， 有关金融资产将被视为出现减值 。

减值的客观证据可包括 ：

- 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重大财政困难；或
- 违约 ， 如未偿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产或财务重组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就若干类别的金融资产（如贸易应收账款）而言，不会单独作出减值的资产会于其后汇集一并评估减值。应收款项组合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过往收款记录、组合内超过平均信贷期（30至75天）的延期付款数目上升，以及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出现明显变动导致应收款项未能偿还。

就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而言，已确认减值亏损金额为资产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算）之间的差额。

金融资产的账面值透过所有金融资产的减值亏损直接予以调减，惟贸易应收账款则除外，在此情况下，其账面值透过使用拨备账予以调减。拨备账的账面值变动乃于损益确认。倘贸易应收账款被认为不可收回，则于拨备账内撇销。其后收回的先前已撇销数额计入损益。

就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言，倘减值亏损额于随后期间减少，且该减少与于确认减值亏损后所发生的事件存在客观联系，则先前确认的减值亏损会于损益中拨回，惟于减值被拨回当日该资产的账面值不得超过倘无确认减值的已摊销成本。

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

集团实体所发行的债务及股本工具乃根据合约安排的实际性质及金融负债与股本工具的定义而被分类为金融负债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证明本集团的资产于扣除所有负债后的剩余权益的任何合约。本公司发行的股本工具于收到所得款项时予以确认（扣除直接发行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 (续)

实际利息法

实际利息法乃计算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以及相关期间利息开支分配的方法 。实际利率乃于初步确认时按金融负债的预计年期或适用的较短期间准确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费用 、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至账面净值的利率 。

利息开支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应付董事款项 、银行借贷及融资租赁承担）于其后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

取消确认

本集团仅于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约权利届满时 ， 或向另一实体转让金融资产及资产拥有权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时取消确认金融资产 。

于全面取消确认金融资产时 ， 资产账面值与已收及应收代价以及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及于权益累计的累计盈亏的总和间的差额 ， 会于损益确认 。

本集团只有在责任获免除 、取消或届满时 ， 方会取消确认金融负债 。获取消确认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间差额会于损益确认 。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本结算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雇员的购股权

已接获服务的公平值乃参考购股权于授出当日的公平值厘定，按直线法于整个归属期列支，并于权益（购股权储备）中作相应增加。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对估计预期最终将归属的购股权数目作出修订。于归属期内修订原始估计的影响（如有）于损益内确认，令累计开支反映经修订估计，并对购股权储备作相应调整。

购股权获行使时，过往于购股权储备中确认的数额将转移至股份溢价。当购股权于归属期后被放弃或于届满日仍未获行使，过往在购股权储备中确认的数额将拨入保留溢利。

授予供应商／顾问／客户的购股权

为兑换商品或服务而发行的购股权乃按所接获商品或服务的公平值予以计量，惟公平值无法可靠计量者除外，在此情况下，所接获商品或服务乃参考所授购股权的公平值计量。当本集团获得商品或当对手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商品或服务的公平值实时确认为开支，权益（购股权储备）相应增加，惟倘商品或服务合资格确认为资产除外。

有形及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审阅其具备有限可使用年期有形及无形资产的账面值，以厘定该等资产有否出现减值亏损迹象。倘有任何该等迹象，则会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厘定减值亏损（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额为公平值减去销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二者中的较高者。于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以税前贴现率贴现至现值，该贴现率能反映当前市场所评估的货币时间值及资产特定风险（就此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尚未作出调整）。

倘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估计将少于其账面值，则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会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减值亏损会实时于损益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有形及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续)

倘减值亏损其后拨回，则增加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至其可收回数额的修订后估计金额，惟增加后的账面值不能超过倘于过往年度并无确认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减值亏损而应确定的账面值。减值亏损拨回应实时确认为收入。

外币

各个别集团实体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以该实体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外币）所进行的交易按交易当日汇率换算为各自的功能货币（即该实体营运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计量。于报告期末，以外币计值的货币项目均按该日的适用汇率重新换算。

于结算及重新换算货币项目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于其产生期间在损益内确认。

就呈列综合财务报表而言，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海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的计值货币乃采用现行汇率换算为本集团的呈列货币（即港币）。收支项目则按年内平均汇率换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并于换算储备的权益累计列账。

借贷成本

因收购、兴建或生产合资格资产（即须相当长时间方可作拟定用途或出售的资产）而直接产生的借贷成本归入该等资产的成本，直至资产基本上可作拟定用途或出售时为止。特定借贷有待用作合资格资产的开支前用作暂时投资所赚得的投资收入，会自合资格资本化的借贷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贷成本乃于其产生期间在损益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直至可合理确保本集团将遵守所附带的条件及收取补助时方予以确认 。

政府补助乃于本集团将拟用作补偿的补助相关成本确认为开支的期间内系统地于损益中确认 。具体而言 ， 以本集团购买 、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非流动资产为主要条件的政府补助 ， 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递延收入 ， 并于相关资产可使用年期内系统及合理地转拨至损益 。

政府补助乃作为支出或已发生的亏损补偿 、或是以给予本集团实时财务支援为目的而发放 ， 无未来相关成本 ， 在应收期间内于损益中确认 。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应付供款于僱员提供服务而有权享有该供款时确认为开支 。

税项

所得税开支指即期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的总和 。

即期应付税项乃根据年内的应课税溢利计算 。应课税溢利与综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呈报的「除税前溢利」不同 ， 乃由于应课税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应课税收入或可扣税开支项目 ， 亦不包括毋须课税或不可扣税项目 。本集团的即期税项负债乃按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率计算 。

递延税项乃根据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所采用相应税基的暂时差额确认 。递延税项负债一般会就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一般就所有可扣减暂时差额确认 ， 惟递延税项资产只限于在有应课税溢利可供对销可扣减暂时差额时方予以确认 。倘暂时差额由商誉或由初步确认一项不影响应课税溢利或会计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资产及负债（业务合并除外）所产生 ， 有关资产及负债不予确认 。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税项 (续)

递延税项负债须就投资于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应课税暂时差额予以确认，除非本集团可控制暂时差额的拨回，而此暂时差额在可见将来可能不会拨回。与该等投资相关的可扣税暂时差额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仅于可能有足够应课税溢利可以使用暂时差额的益处且预计于可见将来可以拨回时予以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值在报告期末进行检讨，并于无足够应课税溢利可供拨回所有或部分资产时作出相应扣减。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以报告期末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为基础，按预期清偿该负债或变现该资产当期的税率计量。

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的计量，应反映本集团在报告期末预期收回或清偿其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方式所导致的纳税后果。

即期及递延税项于损益确认。就因对业务合并进行初始会计处理而产生的即期税项或递延税项而言，税务影响乃计入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内。

4. 估计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来源

下文为各报告期末引致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在下一财政年度内有重大调整风险的有关将来主要假设及其他主要估计不明朗因素来源 。

已确认贸易应收账款的估计减值亏损

倘存在减值亏损的客观证据 ， 本集团将考虑估计未来现金流 。减值亏损的金额以资产账面值与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于初步确认时计算的实际利率）贴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产生的未来信贷亏损）现值二者之间的差额计量 。倘实际未来现金流较预期为少 ， 则可能出现重大减值亏损 。

于2012年12月31日 ， 贸易应收账款的账面值为港币96,661,000元（2011年 ： 港币71,970,000元）（扣除呆账拨备港币2,091,000元（2011年 ： 港币867,000元））。

存货的估计减值亏损

本集团根据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就存货作出拨备 。倘有事项或变动显示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 ， 即对存货作出拨备 。识别陈旧存货须使用对存货的状况及可销售性作出的判断及估计 。倘其后售价下降或完成成本及作出销售所需必要成本增加 ， 则可能产生额外拨备 。

于2012年12月31日 ， 存货的账面值为港币82,796,000元（2011年 ： 港币80,879,000元）（扣除存货拨备港币713,000元（2011年 ： 零））。

5.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管理其资本，以确保集团实体能够继续持续经营，同时透过优化债务及股本结余，尽量将股东的回报最大化。本集团的整体策略与上一年度维持不变。

本集团的资本架构包括债务净额，当中包括披露于附注26的银行借贷，并扣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包括股本及储备在内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检讨资本架构。作为检讨的一部份，管理层会考虑资本成本及与各类资本相关的风险，并透过支付股息、发行新股份及发行新债务或赎回现有债务，平衡其整体资本架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类别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6,468**	181,306
金融负债		
摊销成本	**214,013**	175,360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银行结余及现金、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应付关连公司款项、应付董事款项、银行借贷及融资租赁承担。该等金融工具的详情已于相关附注披露。下文载列与该等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及如何降低该等风险的政策。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有效地采取适当措施。

6.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与浮息银行结余及银行借贷（有关该等结余的详情，请参阅附注22及26）有关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就本集团借贷缴付的利息为浮息，主要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利率及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本集团目前并无制订现金流对冲利率风险的政策。然而，管理层会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本集团亦承受有关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风险。然而，管理层认为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因定期存款的存款时间相对较短。管理层监控利率风险并会考虑在需要时对冲其所面对的重大利率风险。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有关浮息银行结余及银行借贷的利率风险厘定，并假设于报告期未偿还的资产及负债金额在整个年度均未偿还。上浮或下调25个基点及50个基点指管理层分别对银行结余及银行借贷的利率出现的合理可能变动进行的评估。银行结余的适用利率下降25个基点的计算并不包括于2012年12月31日的香港银行结余港币83,489,000元（2011年：港币49,880,000元），该等结余的利率均低于0.25%。

倘银行结余的利率上浮／下调25个基点而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则本集团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税后溢利的潜在影响如下：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年内溢利增加（减少）		
- 由于利率上浮	**168**	223
- 由于利率下调	**(102)**	(119)

6.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敏感度分析 (续)

倘银行借贷的利率上浮/下调50个基点而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则本集团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税后溢利的潜在影响如下：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年内溢利 (减少) 增加		
- 由于利率上浮	**(386)**	(240)
- 由于利率下调	**386**	240

管理层认为，由于年末风险并不反映年内的风险，敏感度分析并不能代表内在利率风险。

外汇风险

于报告期末，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本集团货币资产及货币负债的账面值如下：

	资产		**负债**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港币	**600**	341	**–**	–
人民币	**26,446**	19,936	**–**	–
欧元	**117**	508	**–**	–
美元	**1,166**	1,141	**5,362**	7,148
澳门元	**592**	592	**–**	–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外汇风险（续）

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面临人民币与美元的外汇风险。根据联系汇率制，有关港币与美元间的汇兑差额的财务影响并不重大，因为大部份以美元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由以港币作为功能货币的集团实体持有，因此毋须编制任何敏感度分析。关于欧元及澳门元，并无编制敏感度分析，因为所涉金额并不重大。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详述本集团就港币兑人民币升值及贬值5%的敏感度。所用敏感度为5%相当于管理层对汇率可能合理变动的评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币计值的本集团货币资产及货币负债。倘港币兑人民币升值5%，正数（负数）反映年内税后溢利增加（减少）。若港币对人民币贬值5%，则对年内税后溢利带来等额但相反的影响。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人民币	**(1,104)**	(832)

管理层认为，由于年末风险并不反映年内的风险，故敏感度分析并不能代表内在外汇风险。

6.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信贷风险

于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就对手方未能履行其责任而就各类别已确认金融资产面对的最高信贷风险指综合财务状况表所述该等资产的账面值 。

为减低信贷风险， 本集团管理层已委派团队负责厘定信贷限额 、信贷审批及其他监察程序， 确保采取跟进行动以收回逾期债项 。此外， 本集团会于报告期末检讨各项个别贸易债务的可收回金额， 以确保就不可收回款项作出足够减值亏损 。就此， 本公司董事认为， 本集团的信贷风险已大幅降低 。

本集团亦承受存放于银行的定期存款产生的集中信贷风险， 然而， 该信贷风险有限， 因为所有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声誉良好且国际信贷评级机构给予较高评级的若干金融机构或与该等机构订立 。

除与流动资金有关的集中信贷风险外， 本集团并无面临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贷风险 。本集团并无面临有关贸易应收账款的集中信贷风险， 风险分布于多名对手方 。

流动资金风险

在管理流动资金风险方面， 本集团监控及维持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足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 以向本集团的营运提供资金及减轻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管理层会监控银行借贷的动用情况及确保遵守贷款契约 。

下表详述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负债的余下合约到期情况 。该表乃根据本集团须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负债的未贴现现金流量编制 。尤其是， 附带按要求还款条款的银行贷款均计入最早时间段， 不论银行是否可能选择行使其权利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乃根据协定还款日期厘定 。

下表载列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 。倘利息流为按浮动利率计息， 则未贴现金额乃按各报告期末的利率曲线计算 。

6.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流动资金风险 (续)

流动性及利率风险表

	加权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于1个月内 港币千元	1至3个月 港币千元	3个月至1年 港币千元	1至5年 港币千元	5年以上 港币千元	未贴现现金流量总额 港币千元	账面值 港币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	111,541	6,614	–	–	–	118,155	118,155
银行借贷	4.77	61,941	403	4,613	28,599	9,804	105,360	95,858
		173,482	7,017	4,613	28,599	9,804	223,515	214,013

	加权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于1个月内 港币千元	1至3个月 港币千元	3个月至1年 港币千元	1至5年 港币千元	未贴现现金流量总额 港币千元	账面值 港币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	54,550	–	–	–	54,550	54,550
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	57,503	–	–	–	57,503	57,503
应付董事款项	–	4,714	–	–	–	4,714	4,714
银行借贷	1.67	57,395	–	–	–	57,395	57,395
融资租赁承担	1.88	69	138	620	413	1,240	1,198
		174,231	138	620	413	175,402	175,360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流动资金风险（续）

流动性及利率风险表（续）

附带按要求还款条款的银行贷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计入「按要求或于1个月内」的时间范围内。于2012年12月31日，该等银行贷款的未贴现本金额分别为港币61,729,000元（2011年：港币57,395,000元。计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后，本公司董事相信银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权要求实时还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该等银行贷款将根据贷款协议所载预定还款日期分期偿还，按预定还款日期计算的本金额及利息现金流出载列如下：

	加权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于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未贴现现金流量总额	账面值
	%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银行借贷								
2012年12月31日	**4.77**	**19,545**	**1,090**	**4,904**	**26,158**	**15,639**	**67,336**	**61,729**
2011年12月31日	1.67	333	667	22,201	14,120	24,755	62,076	57,395

公平值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平值按公认定价模型基于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厘定。

董事认为，于综合财务报表中按摊销成本入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7.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本集团的业务活动属于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专注于制造及销售床上用品。此经营细分市场乃根据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并由本公司执行董事（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检讨的内部管理报告进行识别。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按(i)自营零售；(ii)分销业务及(iii)其他划分对收入分析进行定期检讨。然而，除收入分析外，并无经营业绩及其他独立财务资料可供用作评核各产品的表现。本公司执行董事审阅本集团的整体收入及年内溢利以就资源分配作出决策。由于本集团执行董事未获定期提供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资料，故并无提呈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分析。因此，并无提呈此单一经营细分市场分析。

- 自营零售：透过自营零售渠道进行的销售指于百货公司的自营专柜及自营专卖店进行的销售。
- 分销业务：分销业务指对转售产品予终端用户消费者的分销商的销售，尤其是在分销商经营的百货公司专柜及专卖店进行的销售。
- 其他：其他销售包括对位于中国、香港及澳门的批发客户进行的销售以及对海外客户及透过电子商务进行的销售。

细分市场收入的资料如下：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自营零售	**348,196**	329,675
分销业务	**72,904**	43,041
其他	**51,493**	57,547
	472,593	430,263

7.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续)

整家公司的资料

以下为本集团的主要产品收入分析：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床品套件	**237,796**	237,257
被芯及枕芯	**213,020**	176,390
其他家居用品	**21,777**	16,616
	472,593	430,263

地域资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决定位于澳门的外部客户产生的收入不再列入「其他」项下，而是列于「香港及澳门」类别之下。因此，下文所披露的「香港及澳门」及「其他」类别项下的比较数字已予重列。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资料乃根据经营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中国	**233,024**	201,019
香港及澳门	**235,292**	220,489
其他	**4,277**	8,755
	472,593	430,263

本集团非流动资产（不包括租赁按金）的资料乃根据资产所处地理位置呈列：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中国	**157,681**	39,288
香港	**11,381**	50,546
	169,062	89,834

有关主要客户的资料

于两个年度内，概无单一客户占本集团总收入逾10%。

8. 其他收入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利息收入	609	445
政府补贴	46	75
其他	395	321
	1,050	841

9. 其他收益及亏损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呆账拨备	(1,202)	(241)
出售物业 、厂房及设备收益	10	6,571
出售联营公司收益	–	3,390
出售附属公司收益（附注32）	4,179	–
汇兑亏损净额	(333)	(1,201)
	2,654	8,519

10. 融资成本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下列各项的利息：		
银行借贷		
- 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	440	725
- 须于五年后悉数偿还	1,442	–
银行透支	–	29
融资租赁	36	76
借贷成本总额	1,918	830
减： 资本化金额（附注）	(1,227)	–
	691	830

附注： 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资本化的借贷成本仅由就合资格资产相关开支作出的特定银行借贷所产生 。该等借贷的实际年利率为4%（2011年： 零）。

11. 除税前溢利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附注12）	**8,735**	6,322
其他员工成本	**66,576**	54,755
其他员工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4,425**	2,871
就其他员工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计入行政开支）	**345**	–
员工成本总额	**80,081**	63,948
核数师酬金		
- 本年度	**1,284**	641
-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9)**	–
	1,275	641
无形资产摊销	**2**	2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645**	243
存货拨备（计入货物销售成本）	**713**	–
撇销坏账	**9**	–
已确认为开支的存货成本	**180,511**	176,514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 自置资产	**5,600**	6,471
- 租赁资产	**–**	474
	5,600	6,945
就客户、供应商及顾问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计入行政开支）	**78**	–
有关下列各项的经营租赁租金		
- 租赁物业	**6,379**	5,639
- 专卖店（附注a）	**8,383**	6,442
- 百货公司柜台（附注a） （包括专柜佣金） （计入销售及分销成本）	**83,036**	78,672
	97,798	90,753
设计费用（计入行政开支）（附注b）	**1,425**	1,284

附注：

(a) 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计入的或然租金为港币53,011,000元（2011年：港币51,854,000元）。或然租金指根据已实现销售额的某个预定百分比计算的经营租赁租金，扣除各有关租约的基本租金厘定。

(b) 设计费用包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员工薪金港币1,101,000元（2011年：港币1,002,000元），均已计入上文所披露的员工成本。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僱员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

已付或应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的酬金如下：

	袍金 港币千元	薪金及津贴 港币千元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港币千元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	–	2,090	120	228	2,438
郑斯灿先生					
(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	–	2,108	120	209	2,437
王碧红女士					
(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	–	2,090	120	171	2,381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宋叔家先生					
(于2012年10月22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	–	1,226	61	102	1,389
非执行董事					
谢日康先生					
(于2012年10月22日获委任)	30	–	–	–	30
梁年昌先生					
(于2012年10月22日获委任)	30	–	–	–	30
李启发先生					
(于2012年10月22日获委任)	30	–	–	–	30
	90	7,514	421	710	8,73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	1,825	94	–	1,919
郑斯灿先生	–	1,135	94	–	1,229
王碧红女士	–	1,825	94	–	1,919
行政总裁					
宋叔家先生	–	1,200	55	–	1,255
	–	5,985	337	–	6,322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僱员薪酬（续）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续）

宋叔家先生亦为本公司行政总裁，彼于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就彼作为行政总裁所提供的服务所收取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的金额外，于年内，本集团亦向董事郑斯灿先生提供住宿。按应课差饷租值估算，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关住宿的估计货币值为约港币742,000元（2011年：港币707,000元）。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将其中一间董事宿舍售予一位独立第三方。本集团提供予董事的余下董事宿舍乃由富栢亚洲有限公司（「富栢」）(其股权已于年内由本集团出售）拥有。

于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无主要行政人员或任何董事放弃任何薪酬。

(b) 僱员薪酬

于本集团的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2011年：四位）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彼等的薪酬已载于上述披露中。其中一名本公司董事兼行政总裁宋叔家先生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身份为行政总裁，因此，其薪酬已计入附注12(a)。其余一位（2011年：一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薪金及津贴	**674**	585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	**170**	–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13**	24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20**	–
	877	609

彼等的酬金范围如下：

	2012年	2011年
零至港币1,000,000元	**1**	1

于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本集团并无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员及僱员）支付薪酬作为加入本集团或在加入本集团时的奖金，或作为离职补偿。于两个年度内，概无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员放弃任何酬金。

13. 税项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即期税项：		
香港	**5,817**	7,066
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8,610**	4,986
	14,427	12,052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香港	**(584)**	–
中国企业所得税	**(512)**	–
	(1,096)	–
递延税项（附注28）	**(20)**	(833)
	13,311	11,219

在两个年度内，香港利得税乃就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计算。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科思特（深圳）有权自2006年其首个获利年度起首两年豁免缴纳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并于随后三年减半缴纳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务优惠期」）。

于2007年通过企业所得税法（「新企业所得税法」）后，国内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率均统一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累进税率适用于科思特（深圳），其享有税务优惠期，直至减免期届满止。于2011年及2012年，科思特（深圳）的适用企业所得税率分别为24%及25%。

13. 税项 (续)

年内的税项支出与综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税前溢利的对账如下：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除税前溢利	**45,330**	57,083
按香港利得税率16.5%计算的税项	**7,479**	9,419
不可扣税开支的税务影响	**4,807**	625
毋须课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772)**	(572)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1,096)**	–
动用先前未确认的税项亏损	**(175)**	–
按优惠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0)**	(65)
于其他司法权区营运的附属公司的不同税率的影响	**2,615**	1,272
其他	**473**	540
税项支出	**13,311**	11,219

14. 股息

本公司自注册成立日期以来并无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自报告期末以来亦并无建议任何股息。然而，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卡撒天娇家居控股曾向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作出如下分派：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于年内向最终实益拥有人宣派及派付/应付股息及本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息		
- 宣派截至2011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4,000**	8,000
- 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11,000**	–
	25,000	8,000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按以下数据计算：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盈利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溢利	**32,019**	45,864

	2012年	2011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55,327,869**	150,000,000

由于经调整的购股权行使价（经就未归属购股权的公平值作出调整后）高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行使期间该等股份的平均市场价格，因此计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摊薄盈利时并未假设本公司的购股权已获行使。

由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潜在普通股，故并未呈列每股摊薄盈利。

于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计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已假设根据本集团重组（详情披露于附注1）发行的股份及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按面值资本化发行14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普通股（详情披露于附注29）于2011年1月1日已经生效。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

	租赁土地及楼宇 港币千元	租赁物业装修 港币千元	厂房及机器 港币千元	家俬及装置 港币千元	汽车 港币千元	在建工程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成本							
于2011年1月1日	55,367	5,879	5,615	6,924	9,064	–	82,849
汇兑调整	–	–	288	206	71	105	670
添置	–	1,537	1,108	586	1,310	4,573	9,114
出售	(9,432)	(615)	–	–	(437)	–	(10,484)
于2011年12月31日	45,935	6,801	7,011	7,716	10,008	4,678	82,149
汇兑调整	–	13	103	60	18	1,390	1,584
添置	–	2,297	3,207	1,727	3,119	112,471	122,821
出售	–	(468)	–	(1,977)	(1,521)	–	(3,966)
出售附属公司（附注32）	(39,712)	(4,340)	–	–	–	–	(44,052)
于2012年12月31日	**6,223**	**4,303**	**10,321**	**7,526**	**11,624**	**118,539**	**158,536**
折旧							
于2011年1月1日	5,967	771	3,241	4,827	3,367	–	18,173
汇兑调整	–	–	161	144	24	–	329
年内拨备	2,018	1,963	412	771	1,781	–	6,945
出售时撇销	(3,186)	(615)	–	–	(211)	–	(4,012)
于2011年12月31日	4,799	2,119	3,814	5,742	4,961	–	21,435
汇兑调整	–	2	42	40	6	–	90
年内拨备	646	1,527	511	838	2,078	–	5,600
出售时撇销	–	(245)	–	(1,976)	(1,151)	–	(3,372)
出售附属公司（附注32）	(3,430)	(1,929)	–	–	–	–	(5,359)
于2012年12月31日	**2,015**	**1,474**	**4,367**	**4,644**	**5,894**	**–**	**18,394**
账面值							
于2012年12月31日	**4,208**	**2,829**	**5,954**	**2,882**	**5,730**	**118,539**	**140,142**
于2011年12月31日	41,136	4,682	3,197	1,974	5,047	4,678	60,714

16. 物业 、厂房及设备 (续)

本集团的租赁土地及楼宇位于下列土地：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于香港， 根据中期租约持有	**4,208**	41,136

于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值港币4,208,000元（2011年： 港币41, 136,000元）的租赁土地及楼宇已抵押予银行作为本集团获授银行融资的担保 。

物业 、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除外）项目按下列年率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计算折旧， 以撇销其成本：

租赁土地及楼宇	按租约年期或25年（以两者中的较短者为准）
租赁物业装修	按租约年期或$33^{1}/_{3}$%（以两者中的较短者为准）
厂房及机器	10%
家俬及装置	20%
汽车	20%

于2011年12月31日， 按融资租赁持有的汽车的账面值为港币1,816,000元 。于2012年12月31日， 概无任何资产根据融资租赁持有 。

17. 预付租赁款项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就呈报目的而对下列各项进行分析：		
流动资产	**603**	597
非流动资产	**28,630**	29,013
	29,233	29,610

本集团的预付租赁款项包括：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根据中期租约持有位于中国的租赁土地	**29,233**	29,610

17. 预付租赁款项 (续)

租赁土地按合约年期50年采用直线法予以摊销 。

于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值为港币29,233,000元（2011年： 零）的预付租赁款项被抵押予一间银行， 作为本集团获授银行信贷融资的担保 。

18. 无形资产

	专利 港币千元
成本	
于2011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15
摊销	
于2011年1月1日	3
年内支销	2
于2011年12月31日	5
年内支销	2
于2012年12月31日	**7**
账面值	
于2012年12月31日	**8**
于2011年12月31日	10

上述无形资产乃于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

19. 存货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原材料	**15,319**	8,190
制成品	**67,477**	72,689
	82,796	80,879

2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贸易应收账款	98,752	72,837
减： 呆账拨备	(2,091)	(867)
	96,661	71,970
应收票据	223	–
贸易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96,884	71,970
按金	2,416	2,335
预付款	4,196	2,136
可收回增值税	2,623	3,504
预付僱员款项	713	929
其他应收款项	1,097	1,357
	11,045	10,261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总额	107,929	82,231

零售主要在百货公司专柜进行， 百货公司向最终客户收取现金， 然后扣除专柜佣金后将余额支付予本集团 。百货公司获授信贷期介于30天至75天不等 。就分销商及批发销售而言， 本集团授予其贸易客户的信贷期最多为60天 。以下为于各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确认日期）列示的贸易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扣除呆账拨备）的账龄分析 。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30天内	59,419	44,261
31至60天	23,436	21,169
61至90天	9,880	4,530
91至180天	3,798	1,396
181至365天	351	488
超过365天	–	126
	96,884	71,970

就分销商的销售而言， 本集团要求新分销商支付预付款项， 同时授予其他分销商较短信贷期 。就批发而言， 于接纳任何新客户之前， 本集团将透过外部资源检查该等客户的过往欠款记录 。

2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续）

本集团管理层密切监控贸易应收账款的信贷质素并将既未逾期亦未减值的应收款项视为具有良好信贷质素。本集团的贸易应收账款结余已计入总账面值为港币24,503,000元（2011年：港币10,625,000元）的应收款项（于报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团并无就减值亏损计提拨备）。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于各报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减值的贸易应收账款（按发票日期计算）账龄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30天内	**194**	18
31至60天	**11,382**	7,104
61至90天	**8,778**	1,639
91至180天	**3,798**	1,250
181至365天	**351**	488
超过365天	**–**	126
	24,503	10,625

既未逾期亦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乃与无欠款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

根据本集团的过往经验，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贸易应收账款通常可收回。

呆账拨备变动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年初结余	**867**	593
就应收款项确认的减值亏损	**1,202**	241
汇兑调整	**22**	33
年终结余	**2,091**	867

呆账拨备项下已计入结余总额为港币2,091,000元（2011年：港币867,000元）的与分销商有关的个别减值贸易应收账款。就账龄超过一年无后续偿付的个别贸易应收款项计提悉数拨备，此乃由于过往证据显示该款项无法收回所致。

2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续)

下列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款项计入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欧元	–	74
美元	223	790
澳门元	592	592

21. 应收董事款项

于年内未偿还的最高款项如下：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郑斯坚先生	–	413
郑斯灿先生	–	580
王碧红女士	–	414

该等款项为无抵押 、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 。该等款项已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数偿还 。

22. 银行结余及现金

银行结余包括于三个月内到期且按0.01%至3.02%（2011年： 1.96%）的固定年利率计息的定期存款 。于2012年12月31日， 其他银行结余分别按市场利率每年0.01%至0.36%（2011年： 0.01%至0.50%）计息 。

银行结余包括下列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款项：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港币	600	341
人民币	26,446	19,936
欧元	117	434
美元	943	351

23.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贸易应付账款	49,388	35,523
应付票据	6,615	11,233
贸易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56,003	46,756
已收客户按金	2,248	9,834
应计开支	5,976	4,469
应付薪金	3,862	3,308
应付上市费用	8,167	–
就收购物业 、厂房及设备应付的款项	46,052	–
其他应付款项	4,071	4,486
	70,376	22,097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总额	126,379	68,853

贸易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平均信贷期介乎30天至60天不等 。

下表载列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列示的贸易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账龄分析：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30天内	49,225	39,262
31至60天	6,198	5,737
61至90天	111	211
91至180天	2	116
超过180天	467	1,430
	56,003	46,756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下列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款项：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美元	5,362	7,148

24. 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Cheer Win Trading Limited（「Cheer Win」）	–	57,339
深圳富盛宏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富盛」）	–	164
	–	57,503

该等款项为无抵押 、免息且无固定还款期 。

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关连公司Cheer Win及深圳富盛的董事， 直接拥有该等公司的实益及控股权益 。应付深圳富盛款项已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偿付 。就应付Cheer Win款项而言， 于2012年6月20日， 本集团与Cheer Win及敏盛有限公司（「敏盛」， 本公司一间关连公司）订立债务更替及抵销契据， 以抵销应付Cheer Win款项港币57,339,000元 、应收富栢款项港币20,386,000元及应收敏盛款项港币1,600,000元 。抵销后的余额为港币35,353,000元， 其中港币360,000元以现金偿付 、港币32,993,000元透过卡撒天娇家居控股向最终实益拥有人发行4,229,9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偿付及港币2,000,000元获Cheer Win豁免偿付 。

25. 应付董事款项

该等款项为无抵押 、免息且无固定还款期 。该等款项已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数偿付 。

26. 银行借贷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有抵押	**95,858**	53,086
无抵押	**–**	4,309
	95,858	57,395
应偿还账面值*		
一年内	**26,947**	22,434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	**5,572**	–
超过两年但不超过五年	**16,716**	–
超过五年	**9,055**	–
	58,290	22,434
于报告期末起计一年内毋须偿还但附有须按要求偿还条款的银行借贷账面值（列于流动负债项下）	**37,568**	34,961
	95,858	57,395
减： 于一年内到期的款项（列于流动负债项下）	**(64,515)**	(57,395)
列于非流动负债项下的款项	**31,343**	–

- 到期款项根据贷款协议载列的预计还款日期计算 。

上述银行借贷按介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加1.5%至中国人民银行利率另加10%的利率计息 。

有关本集团借贷的实际利率（亦相等于合约利率）范围如下：

	2012年	2011年
实际利率：		
浮息借贷	**1.76%至7.48%**	0.95%至3.57%

关连方担保的银行借贷详情载于附注37 。

27. 融资租赁承担

	最低租赁付款		最低租赁付款的现值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融资租赁项下的应付款项：				
一年内	–	827	–	790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	–	413	–	408
超过两年但不超过五年	–	–	–	–
减： 未来财务支出	–	(42)	–	不适用
租赁承担现值	–	1,198	–	1,198
减： 于一年内到期支付的款项（列于流动负债项下）			–	(790)
于一年后到期支付的款项			–	408

本集团于2011年12月31日根据融资租赁租用汽车，租期为3年。融资租赁承担的利率于合约日期厘定为年息率1.875%。融资租赁承担已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数偿付。

28. 递延税项负债

以下为本年度的已确认递延税项负债及相关变动：

	加速税项折旧 港币千元
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损益中扣除	1,701
计入损益（附注13）	(833)
于2011年12月31日	868
计入损益（附注13）	(20)
于2012年12月31日	**848**

根据中国的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对中国附属公司赚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征收预扣税。本集团并无就中国附属公司的累积溢利人民币50,863,000元（相等于港币62,524,000元）(2011年：人民币32,197,000元（相等于港币38,782,000元））引致的暂时差额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递延税项拨备，因为本集团能够掌控拨回暂时差额的时间，而暂时差额可能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

29. 股本

本集团于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卡撒天娇家居控股的股本 。

本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数目	金额 港币千元
每股面值港币0. 1元的普通股		
法定：		
于2012年4月2日（注册成立日期）(附注a)	3,800,000	380
因集团重组增加（附注b)	496,200,000	49,620
于2012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0**
已发行及已缴足：		
于2012年4月2日（注册成立日期）(附注a)	1	–
于2012年4月16日发行股份（附注a)	3,799,999	380
于2012年10月22日换股时发行股份（附注c)	200,000	20
透过将股份溢价资本化发行股份（附注d)	146,000,000	14,600
于2012年11月23日公开发售股份时发行股份（附注e)	50,000,000	5,000
于2012年12月31日	**200,000,000**	**20,000**

附注：

(a) 本公司于2012年4月2日根据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 ， 法定股本为港币380,000元 ， 分为3,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 10元的股份 。于2012年4月2日 ， 本公司按面值向Mapcal Limited发行一股面值为港币0. 10元的股份 ， 以为本公司提供初期资金 。该股份随即于同日转让予World Empire 。于2012年4月16日 ， 本公司向World Empire发行及配发3,799,999股每股面值港币0. 10元的股份 ， 并已以抵销应付董事款项方式结清 。

(b) 于2012年10月22日 ，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币380,000元（分为3,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 10元的普通股）增加至港币50,000,000元（分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 10元的普通股）。

(c) 于2012年10月22日 ， 本公司向World Empire发行及配发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 10元的普通股 ， 作为向最终实益拥有人换取4,2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卡撒天娇家居控股股份的付款 。

(d) 于2012年10月22日 ， 本公司将本公司股份溢价账的进账额港币14,600,000元拨充资本 ， 用以按面值缴足向World Empire配发及发行的146,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 10元的普通股 。

(e) 于2012年11月23日 ， 本公司透过公开发售股份按每股港币1.50元发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 10元的股份 。同日 ， 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

本年度发行的所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与当时现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30. 购股权计划

(a)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乃根据于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唯一股东决议案予以采纳，主要旨在向董事或合资格僱员提供奖励或奖赏、鼓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并将于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到期。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本公司董事会可向合资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董事及已或将为本集团作出贡献的任何供应商、客户、顾问、代理及关连方）授出购股权。

于2012年12月31日，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于本公司股份完成上市时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为22,320,000股（2011年：无），相当于紧随公开股份发售及资本化发行（如附注29(d)所述）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1. 16%（2011年：无）。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可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数目为22,500,000股，相当于紧随公开股份发售及资本化发行（如附注29(d)所述）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1.25%。

所授购股权须于授出日期后一个月内接纳，在接纳要约时支付每份购股权港币1元。购股权可于该购股权被接纳并被视为已授出当日或之后开始，至董事会知会各承授人当日止期间任何时间行使，惟自该购股权被接纳并被视为已授出之日起计不得超过10年。

行使价为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开发售价港币1.50元的80%。该等购股权仅于2013年5月23日或之后方可行使并于购股权授出之日起10年内到期。

30. 购股权计划（续）

(a)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续）

下表披露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僱员、顾问、客户及供应商所持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情况：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行使价	本年度授出及于201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执行董事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币1.20元	**14,000,000**
僱员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币1.20元	**6,800,000**
顾问（附注a）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币1.20元	**320,000**
客户（附注b）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币1.20元	**1,080,000**
供应商（附注c）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币1.20元	**120,000**
				22,320,000

附注：

(a) 该等购股权被授予一家为本集团零售业务提供增值业务咨询的顾问。

(b) 该等购股权被授予对开发澳门及中国零售销售网络作出贡献的客户。

(c) 该等购股权被授予为本集团提供稳定原材料供应且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主要供应商。

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2012年11月7日授出估计公平值总额为港币17,000,000元的购股权。

该等公平值乃采用二项式模式计算。该模式的输入参数如下：

	2012年
于授出日期的股价	**港币1.50元**
行使价	**港币1.20元**
预期波幅	**43.50%**
预计年期	**10年**
无风险利率	**0.642%**
预期股息收益率	**0%**
适度行使因素	**2.5**

30. 购股权计划（续）

(a)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续）

预期波幅乃采用业内经选择可资比较公司过往股价每日波动的年度化标准偏差厘定。该模式中所用预计年期已就不可转让性、行使限制及行为考虑因素的影响根据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作出调整。

本集团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关本公司授出的购股权的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港币1,133,000元（2011年：无）。

本集团已采用二项式模式估计购股权的公平值。用于计算购股权公平值的变量及假设乃基于董事的最佳估计而作出。购股权的价值随着若干主观假设的不同变化而变化。

(b) 购股权计划

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经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唯一股东决议案批准）与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大致相同，惟下列除外：

(i) 购股权的行使价将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收市价及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以最高者为准）而厘定；及

(ii) 根据购股权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及

(iii) 各合资格参与者于直至建议授出日期前12个月内可获得的最高配额不得超过建议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概无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购股权。

31. 退休福利计划

集团为所有合资格僱员设有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基金计划」）。该计划的资产以受托人控制基金的方式与本集团的资产分开持有。强基金计划下提供强制性福利。本集团按相关人力成本的5%与每名僱员港币1,000元（自2012年6月1日起增加至港币1,250元）中的较低金额向强基金计划供款。

中国附属公司的僱员为中国政府运作的国家管理退休福利计划的成员。该等附属公司须按僱员薪金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以提供福利资金。本集团唯一责任为就国家管理退休福利计划作出所要求的供款。

于综合全面收益表支销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总额为港币4,847,000元（2011年：港币3,208,000元）。

32. 出售附属公司

于2012年4月26日，卡撒天娇国际、Leading Asset Holdings Limited（「Leading Asset」）与敏盛（二者均为本公司关连公司）订立一项股份转让协议，据此，卡撒天娇国际同意以代价港币1,600,000元将其于富栢的全部股本权益转让予敏盛，产生出售收益港币4,179,000元。该代价乃基于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公平值作出调整的出售日期的资产净值厘定。于出售日期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公平值乃根据一家与本集团无关连的独立专业估值师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在当日作出的估值而达致。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拥有对相关地区类似物业进行估值的适当资格及近期经验。有关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公平值乃按直接市场比较法而达致。本集团出售于富栢的股权乃由于富栢仅持有一项与本集团业务无关的非核心物业。于本年度，该项非核心物业由董事郑斯灿先生用作董事寓所。本集团其后租回该寓所供董事住宿。

32. 出售附属公司 (续)

于出售日期，富栢的资产及负债如下：

	港币千元
已出售负债净额：	
物业、厂房及设备	38,693
按金	49
银行结余	587
应付当时直接控股公司款项	(20,386)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98)
银行借贷	(21,424)
	(2,579)
出售附属公司所得收益：	
代价（附注33(a)）	1,600
已出售负债净额	2,579
出售收益	4,179
出售附属公司产生现金流出净额：	
出售银行结余	(587)

33. 主要非现金交易

(a) 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以代价港币1,600,000元出售于富栢的全部股权，该代价乃透过抵销应付关连公司款项的方式结算。

(b) 于2012年6月20日，本集团与Cheer Win及敏盛订立债务更替及抵销契据，以偿付应付关连公司Cheer Win的款项。详情载于附注24。

(c) 于2012年4月16日，3,799,999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股份获发行及配发予World Empire，及款额港币380,000元乃透过抵销应付董事款项的方式结算。

34. 经营租赁承担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于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就未来最低租赁付款的承担如下：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一年内	**30,700**	27,0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28,363**	29,154
五年以上	**23,169**	22,790
	82,232	78,951

上述经营租赁承担包括根据于以下日期到期的与关连方就所租赁物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承担：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一年内	**5,882**	2,7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5,882**	5,755
	11,764	8,543

经营租赁付款指本集团就专卖店、百货公司专柜、办公室、工厂、员工宿舍及仓库应付的租金。租约年期乃经磋商厘定，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

若干专卖店及百货公司专柜订有因应不同之总收入而缴交不同租金的付款承担。额外应付租金（或然租金）一般以预期未来预期销售额的预定百分比减去各项租约的基本租金厘定。

35. 资本承担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就已订约但并未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拨备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资本开支	**8,371**	78,750

36. 资产抵押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租赁土地及楼宇	**4,208**	41,136
预付租赁款项	**29,233**	–
贸易应收账款	**24,876**	24,646
	58,317	65,782

37. 关连方交易

除综合财务报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结余外，本集团已订立下列关连方交易：

关连公司名称	关系	交易性质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深圳富盛	关连公司（附注）	租金开支	**2,778**	1,997
得盛投资有限公司（「得盛」）	关连公司（附注）	租金开支	**1,580**	1,380
		顾问费用	**–**	504
富栢	关连公司（附注）	租金开支	**808**	–

于2011年12月31日，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就本集团的银行借贷向金融机构提供个人担保港币91,941,000元。该等个人担保已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于2011年12月31日，深圳富盛亦已就本集团的银行借贷向金融机构提供公司担保港币24,646,000元。该等公司担保已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盛已抵押其租赁物业，作为本集团为数港币35,000,000元银行借贷的担保。该抵押已于本报告期结束前解除。

附注：本公司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于该等关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或于该等关连公司拥有直接实益及控股权益。

37. 关连方交易（续）

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

于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薪金及津贴	9,763	7,290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	232	126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504	397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852	–
	11,351	7,813

38. 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资料

于2012年12月31日及于2011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间接持有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资料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及日期	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于12月31日本集团应占股本权益 2012年	2011年	主要业务
創想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2][3]	中國 2007年4月25日	中國	港幣20,000,000元	100%	100%	家紡產品及用品貿易
卡撒天嬌家居控股[1]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0月5日	香港	4,23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2][3]	中國 2010年8月20日	中國	港幣10,000,000元	100%	100%	家紡產品及用品貿易
卡撒天嬌家居（惠州）有限公司[2][3]	中國 2011年4月7日	中國	港幣35,000,000元	100%	100%	尚未開始營運

38. 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资料（续）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及日期	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于12月31日本集团应占股本权益		主要业务
				2012年	2011年	
卡撒天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6月22日	香港	港币1,000,000元	**100%**	100%	家纺产品及用品贸易
科思特（深圳）[2][3]	中国 2003年7月23日	中国	港币10,200,000元	**100%**	100%	制造及销售家纺产品及用品贸易
富盛	香港 2002年4月8日	香港	港币10,000元	**100%**	100%	投资控股（2011年：家纺产品及用品贸易）
富栢	香港 2010年5月20日	香港	港币1,000元	– （附注32）	100%	物业租赁

[1]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 该等公司以外商独资企业形式在中国成立。

[3] 有关公司的英文名称仅供识别。

上表列示（董事认为）主要影响本集团业绩或资产的附属公司。董事认为，提供其他附属公司的详情将导致本报告过于冗长。

39.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2012年 港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于附属公司的非上市投资（附注）	33,304
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附注）	67,943
其他应收款项	155
银行结余	5,431
	73,529
流动负债	
应计费用	650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5,918
	6,568
流动资产净值	66,961
净资产	100,265
资本及储备	
股本（附注29）	20,000
储备	80,265
权益总额	100,265

39.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续）

储备变动：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亏损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于2012年4月2日（注册成立日期）	–	–	–	–
期内亏损及全面开支总额	–	–	(280)	(280)
因集团重组进行换股的影响	32,974	–	–	32,974
资本化发行	(14,600)	–	–	(14,600)
本公司于公开发售股份时发行股份	70,000	–	–	70,000
因发行股份产生的费用	(8,962)	–	–	(8,962)
确认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附注）	–	1,133	–	1,133
	79,412	1,133	(280)	80,265

附注： 包括于附属公司的非上市投资中的港币310,000元乃向附属公司重新收取的购股权， 而剩余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港币823,000元（计入应收附属公司款项）将由该附属公司以现金悉数偿还方式予以退还 。

公司资料

董事会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
王碧红女士
宋叔家先生 *(行政总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
李启发先生

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谢日康先生 *(主席)*
梁年昌先生
李启发先生

薪酬委员会
李启发先生 *(主席)*
谢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

提名委员会
郑斯坚先生 *(主席)*
谢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
李启发先生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

授权代表
宋叔家先生
何耀梁先生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新界
火炭
黄竹洋街9-13号
仁兴中心5楼

核数师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合规顾问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过户登记处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
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主要往来银行
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223

公司网址
www.casablanca.com.hk